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鸿运路高铁数字未来城 G 栋法律服务产业园 308 室

电话: 0516-83050108 传真: 0516-83050108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4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5
四、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有关机构	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6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县政府	指	沛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沛县财政局
本期债券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
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	指	沛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主体	指	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沛县水务局
本所	指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沛县财政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沛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就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财政局及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财政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财政局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项目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财政局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沛县项目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28,600.00万元，专项用于沛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发行期限为3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主要来源于项目收入。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58,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正阳路西侧、周脖路南侧
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59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300 平方米，（含病房楼面积 17200 平方米、医技楼面积 72000 平方米、门诊楼面积 12100 平方米、发热门诊面积 650 平方米、门卫及辅房面积 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450 平方米。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322-04-01-541762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上述项目已取得《关于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3]15号）、《关于沛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沛经审发[2023]52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沛县不动产权第00200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2202300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2202300031号）等项目资料。

3、项目建设主体

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持有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322MB1K376713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康巍，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10号，主办单位：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2021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1日，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孕产保健 遗传病筛查 高危孕产妇管理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
理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二）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65,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沛城街道、汉源街道
建设内容	项目拟新建、改造市政排水管网约 20km，改造地块排水管网 149km，清淤检测及修复市政管网长度 93km。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0-320322-04-01-483705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沛县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3]248号），原则同意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上述项目已取得《关于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沛经审发[2023]257号），《关于沛县老城区红光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沛经审发[2024]58号），徐州市水利（务）工程开工备案表（（沛水）备[2024]第003号、（沛水）备[2024]第004号）等项目资料。

3、项目建设主体

沛县水务局，现持有中共沛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3220140839785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徐伟，机构性质：机关，有效期：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8日，机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

三、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4]013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沛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沛县老城区红光

路片区、新城区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城镇建设项目，各项目收益均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717499048N 号《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203001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3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207930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3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经 2023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城镇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2024 年 9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7930D

江苏万谋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1425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02080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上官丙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2198107124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10693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132236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吴明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1322199506013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中国·徐州

二零二四年九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录

一、前言	1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释义与简称	2
(三) 声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5
(一) 项目概述与审批	5
(二) 项目主体	11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4
四、中介机构	15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五、法律风险	16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16
(二) 项目收益风险	16
(三) 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性意见	17
七、附件	20

一、前言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9.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新沂港临港物流园提升改造项目、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实施主体	指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提供了真实的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四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583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其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39900万元、新沂港临港物流园提升改造项目6800万元、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2000万元、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900万元、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6500万元、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700万元、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1500万元。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述与审批

1.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

主要建设内容：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南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公里，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项目总投资1009.9亿元，包括工程投资974.9亿元、动车组购置费35亿元。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取得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市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新政交〔2024〕23号）、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省铁路建设市级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苏铁办〔2024〕19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山东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意见》（苏政法〔2021〕

6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15 号)。

2. 新沂港临港物流园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新沂港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堆场改造提升,园区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作业场所及仓储加工车间建设,铺设屋面光伏,购置新能源泊载车辆。

1、堆场改造提升

新沂临港物流园内堆场总占地面积 162.44 亩,堆场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硬化场地 108290.34 平方米;安装钢结构雨棚 86632.27 平方米安装防风降尘网 2450.55 米,高 10 米;并对堆场内给排水及消防设施进行改造。

2、园区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对园区内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道路总长度 4396.00 米,道路宽度 10.00 米;铺设室外管网 7644.00 米,管径 DN400;路边绿化提升 37612.5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93 盏;同时对园区内电气及信息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3、作业场所及仓储加工车间建设

为满足园区作业及仓储需求,建设熏蒸检疫等特殊作业场所 5411.39 平方米,封闭仓库 49554.00 平方米,加工车间 39834.61 平方米,管理用房 200.00 平方米;室外装卸货区域及停车场 68849.75 平方米。

4、铺设屋面光伏

在临港物流园新增各类建筑物屋面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设备(BIPV)，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可供使用的屋面面积按 70%考虑，即约 6.65 万平方米，光伏装机容量约 8.6MW。

5、购置新能源泊载车辆

为满足园区内货物泊载需求，同时基于绿色环保考虑，购置叉车 3 台，雾炮洒水车 2 辆，门座式起重机 15 座；配置直流充电桩 20 个。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05-320354-89-05-889245）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3〕4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8120240628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812024GG00174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5 月 16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信息表（2024 年 2 月 5 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24）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1638 号）。

3. 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起新港大道，南至生态大道，总长 2032 米，规划宽 39.5 米，设计速度采用 40km/h。项目包括道路、排水、强弱电综合管沟、交通及绿化等工程。结合经开区、高新区排水专项规划，随道路建设香港路、陕西路、海口路、中山路、黄浦江路、嫩江路等路段雨水管网约 24 公里；实施苏化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疏浚整治河道、道路边沟约 8.5 公里，新建涵闸 2

座，闸站 2 座；实施新港大道南侧地块排水防涝工程，开挖河道约 2 公里，疏浚河道、沟渠约 7 公里，新建箱涵 7 座；实施化工园区排水防涝工程，疏浚整治河道、道路边沟约 10 公里，新建涵闸 5 座，闸站 2 座；改造上海路排涝泵站 1 座，新建雨水管道约 0.9 公里；疏浚高新区河道、沟渠约 10 公里，新建、改建闸站 2 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 000 万元，资金由财政配套解决。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10-320354-89-01-684 878）取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经开初设〔2023〕2 号）、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经开意见〔2023〕11 号）、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经开审〔2023〕11 号）。

4. 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钟吾街道城北花苑，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对钟吾街道城北花苑小区建筑本体、户外空间、配套设施及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实施改造，共 18 栋楼，建筑总面积约 6.1 万 m²，惠及居民 524 户。主要开展建筑本体改造（包括建筑质量提升，建筑风貌提升，生态节能改造，塑造特色风貌）、小区户外空间改造（包括空间形象、内部交通、活

动场地、公共环境优化，增加机动车停车场地，增补适老场地，增设绿地景观)、小区内配套设施(包括完善公共安全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建立智能化系统，配置养老服务用房)、社区专项服务(公用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211-320381-89-01-552698)取得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2022 年 11 月 16 日)、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 1 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

5. 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地点：新沂市草桥镇、窑湾镇、港头镇、合沟镇、棋盘镇、瓦密镇、新店镇和窑草大沟、二支渠。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结合骆马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目标，实施骆马湖流域七个镇范围内 177 个自然村及窑草大沟、二支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配套及争取上级资金共同解决。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401-320381-89-01-834897)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 87 号)、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建议 89 号)、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2023年12月31日)、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6. 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新沂市，建设内容与规模：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级排放标准，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主要包括一、二期生化池改造，深度处理增加一座深床反硝化滤池，一、二、三期碳源投加改造，对生化池厌氧区臭气进行收集处理。实施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从1000吨/天扩建为2500吨/天、棋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从1000吨/天扩建为2500吨/天、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从500吨/天扩建为1300吨/天。实施配套更新，新增草桥镇、新店镇、棋盘镇、窑湾镇、邵店镇、马陵山镇、时集镇、高流镇、阿湖镇等9个镇区污水厂在线仪表11台、过程仪表8台，增设PLC中控系统9套，新建事故应急池9座，建设9个镇区排水管网约15.5公里。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配套及争取上级资金共同解决。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10-320381-89-01-414230)已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31号)、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建议29号)、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2023年10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月4日)、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2023年10月11日)、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7. 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新沂市窑湾镇、棋盘镇、瓦窑镇、港头镇、合沟镇、草桥镇、马陵山镇、新店镇、邵店镇、时集镇、高流镇、阿湖镇、双塘镇。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改造窑湾、棋盘等镇区排水管网约120公里，检测修复老旧管网约150公里，消除部分管网空白区，同时对窑湾镇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提升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率，增强镇区排水防涝能力。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配套及争取上级资金共同解决。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401-320381-89-01-205109)已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86号)、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建议88号)、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2023年12月31日)、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二）项目主体

1.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第五层，法定代表人：熊太伟，注册资本：150000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0-03-04，行业：商务服务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551206056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码头经营管理维护；对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法定代表人：蔡安震，注册资本：5000万，成立日期：1978-09-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81MB0067547B。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发区发展提供管理与服务保障。制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入区企业管理与服务区内土地征用管理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和建设开发区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

钟吾街道位于新沂市钟吾街道新北路 106 号,于 2021 年 3 月新成立,由原新安街道析置而来,位于新沂城北,与山东接壤,是江苏北大门。街道总面积 40.9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0.06 万人,下辖 9 个行政村,1 个社区。钟吾街道为中共新沂市委,新沂市政府的派出机关,正科级建制,钟吾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下列职能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和人大工委工作办公室、综合指挥中心(社会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为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站)等。

4.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成立时间:2018-02-09,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袁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81014103430Y。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徐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起草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责任等等。该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和改革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建设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地震灾害防御科、建筑市场和行业监管科、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机关党建办（组织人事教育科）。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根据新政交〔2024〕23号文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的承担主体，具有实施沂港临港物流园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实施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的主体资格；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实施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三个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4年9月6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4)534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

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3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夏冰，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已通过了2023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的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新政交〔2024〕23号文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的承担主体；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港临港物流园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实施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的主体资格；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实施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三个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新沂港临港物流园提升改造项目、新沂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沂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镇级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具有融资需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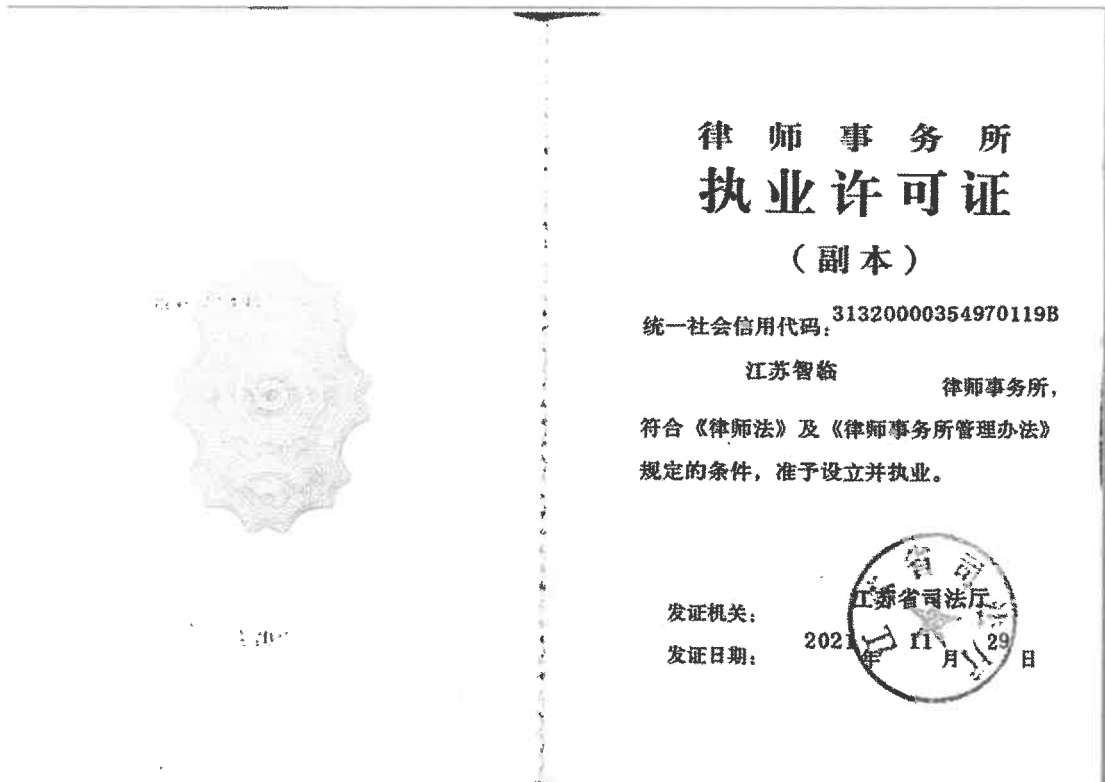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俞冰

俞冰

2024年9月10日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昊煜, 袁孟, 夏建立, 邵珠刚, 聂化霜, 王建永, 丁浩, 蔺琼, 周新梅, 吕延祖, 魏然, 张浩波, 张贺, 刘飞, 宋长兴, 裴建平, 杨明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皓宇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9100944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7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夏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3199112302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

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 313 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5
(二) 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 目	8
三、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 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 法律意见书	11
四、结论性意见	1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各区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具体详见附件。附件显示：邳州市项目专项债券限额为19400万元，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94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2项，为

- 1、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 2、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
- （一）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9-320382-89-01-791913）

2、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政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45132.8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近期规模为 4.0 万 m³/d，远期总规模为 6.0 万 m³/d，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规模建设，设备按近期规模安装；配套污水管网 6080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池+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邳州市政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CPGUA8XT
负责人	董金子
登记管理机关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邳州市东湖街道井冈山路金融中心 4 号楼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共邳州市委文件关于实施 2024 年城建重点工程的意见》（邳委发[2024]2 号）；

(2) 《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邳政服投[2024]12 号）；

4、项目资金情况

4.1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根据评估报告，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总投资 45132.8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360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 9132.8 万元，资本金

占投资比例为 21%。建设期 24 个月。

4.2 项目收入、成本

(1) 项目运营收入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依据邳政服投[2024]12号文件，主要根据①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单价 1.5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量 28000 立方米，一年收入 $28000*1.5*365=1533$ 万元。②行政事业及工商企业污水处理费，单价 2.21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量 8000 立方米， $2.21*8000*365=645$ 万元；③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单价 2.45 元/立方米，每天处理量 4000 立方米， $2.45*4000*365=358$ 万元；④中水销售收入，单价 1.1 元/立方米，处理规模 40000 立方米， $1.1*40000*365=1606$ 万元。

(2)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结合其他试点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修理维护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 7966.7 万元。

4.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5、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6-320382-89-01-595497）

2、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政源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25999.57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墓穴39903个，新建管理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配套铺设墓穴区路网工程、园区绿化设施、停车场、亭台楼阁及广场以及环保、消防、供配电、给排水、通讯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邳州市政源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6R97TX6
负责人	张强
登记管理机关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邳州市东湖街道世纪大道南侧扬州路西侧天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共邳州市委文件关于实施 2024 年城建重点工程的意见》
(邳委发[2024]2 号)；

(2)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备案》(邳行审投备[2023]384 号)；

4、项目资金情况

4.1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根据评估报告，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总投资 25999.5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 5400 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 14600 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 5999.57 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 23%。建设期 1 年。

4.2 项目收入、成本

(1) 项目运营收入

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依据邳行审投备[2023]384 号文件，该项目主要根据①双墓穴一共 27250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1363 个，每个 13900 元，即 2025 年双墓穴收入为 $1363*13900=1894.57$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37877.5 万元；②单墓穴一共 9136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457 个，每个 9000 元，即 2025 年单墓穴收入为 $457*9000=411.3$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8222.4 万元；③生态墓穴一共 2516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126 个，每个 5000 元，即 2025 年单墓穴收入为 $126*5000=63$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1258 万元；④壁葬墓穴一共 1001 个，按照每年 5%销售，每年销售 50 个，每个 4500 元，即 2025 年单墓穴收入为 $50*4500=22.5$ 万元，预计 20 年收入为 450.45 万元。

(2)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结合其他试点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城山德厚园城市公墓建设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外购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管理费用及其他。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 5595.14 万元。

4.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5、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 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2718528920T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

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65683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

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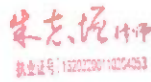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佳地 写字楼三楼
负责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伟 吴洪藻	马开永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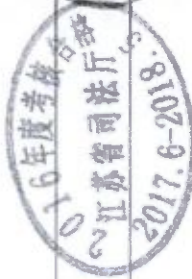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合格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合格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台神册登2025在5月31日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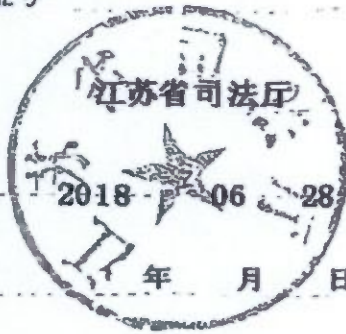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3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06-28

年 月 日



李伟

持证人 男

性别 32032519870705001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3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304147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4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一)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6
(二)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6
(三)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8
(四)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12
(五)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14
(六)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15
(七)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17
(八) 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19
(九) 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21
(十)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24
(十一)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26
(十二)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29
(十三)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	33
(十四)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诊楼改扩建工程	35
(十五) 常州国家高新区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37
(十六)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39
(十七)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41
(十八)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43
(十九) 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	45
(二十)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47
(二十一)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50
(二十二) 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52
(二十三)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54
(二十四)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56
(二十五) 钟楼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危旧房治理	58
(二十六) 钟楼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60
(二十七)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62
(二十八) 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	64
(二十九) 郭区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66
(三十) 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68
(三十一) 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70
(三十二) 郭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72
(三十三) 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73
	74

(三十四) 2023 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76
(三十五) 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8
(三十六) 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	80
(三十七)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	81
(三十八)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82
(三十九)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83
(四十) 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五期工程.....	86
二、项目资金情况.....	88
(一) 项目资金来源.....	88
(二) 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94
三、中介服务机构.....	99
四、风险提示.....	100
五、结论性意见.....	102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2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4]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5-320400-04-01-446499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现有排水设施排查、提升、安全整修工程。(2) 排水管网收集完善、运行监控工程。(3) 泵站安全、运行提升工程。(4) 河道排口截流整治工程。(5) 城市水环境品质提升。(6) 排水系统运行、效能提升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5 月 6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5 号）。

(2) 2022 年 11 月 3 日,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04 号)。

(3)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23 号)。

(4)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40200000556)。

(5)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41100001123)。

(6)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40400000447)。

（二）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5-320400-04-01-43278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及厂区西侧河道水系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污水处理工程及生态安全缓冲区

扩建规模为 20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高效沉淀+深床滤池+消毒工艺。

在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内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反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消毒接触池及制备间、臭氧发生器间、液氧站、鼓风机房、变电所、碳源投加、加药间、除臭系统、反冲洗废液池、超滤及反渗透膜车间、污泥浓缩池、35kV 变电所、10kV 光伏开关站、危废仓库、光伏设备、平面布置；改造既有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加氯间、支撑平台、加氯接触池、出水仪表间、变电所、中控室；同步实施部分既有建(构)物外立面翻新及拆除工作。

在丰收河、肖龙港、S338 河、省庄河、友谊河、祁连河、嫩江河、老澡港河西支等河道实施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

2、污泥处理工程

在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内新建污泥处理设施，规模为 600 吨/天(以 80%含水率计)。设施采用厌氧消化+脱水的工艺路线，消化后脱水至 80%含水率。

新建预处理车间、综合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系统、沼液沼渣处理系统、沼气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改造既有污泥脱水机房等。

3、厂外管线

新建龙江路千线污水管道工程、恒泰路支管工程、悦庄路洪庄路支管工程、进水系统管网连通工程、厂外回用水管工程等共计建设 DN500~DN2400 污水管道 5700 米。同步实施回用水管道及管道更新检测改造工程。

4、污水泵站

扩建王家塘污水提升泵站、配套建设调蓄池、扩容 9 座既有污水泵站。

5、水源热泵工程—污水(中水)能源利用系统

新建水源热泵能源站及配套管道、电气设备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5 月 12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6 号）。

(2) 2023 年 1 月 4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4 号）。

(3) 2023 年 1 月 31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 [2023]36 号）。

(4) 2023 年 3 月 3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19 号）。

(5) 2022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22]19 号）。

(6) 2023 年 7 月 26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212010001，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307260201）。

(7) 2024 年 1 月 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21201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2401040102)。

(8) 2024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21201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405310101)。

(9) 2024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21201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407030101)。

(10) 2023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1202300077 号)。

(三)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00-04-01-578883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8 号，东至青云坊大楼，西至公园路，南至青云坊路，北至延陵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677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的展示中心，同步实施绿化、场地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6135460N；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谢均；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2]31 号）。

(2)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200022 号）。

(3) 2022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老城厢复兴发展有关项目资产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5 号)。

（四）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00-04-01-261720

2、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天宁胜境景区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游乐设施、配套设施、水上游乐设施、附属工程的提升改造工程；（2）天宁寺景点改造提升工程：罗汉桥修缮、牌楼修缮改造、天宁寺及周边景观提升、广场铺装改造、驳岸整饬、天宁宝塔木构件维护、天宁宝塔吉祥大厅装修及完善天宁寺的照明亮化、给排水等配套。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6135460N；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谢均；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3]9 号）。

(五)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0-04-01-895011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东至常面路、西至博爱小学、北至丽景花园、南至博爱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0557 平方米，约合 30.8 亩。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均在原用地范围内实施。

项目将原妇幼保健院改造建设为集康复、养老和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康养医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根据功能需求，将原有住院楼、行政后勤楼、生活配套、宿舍楼等改造为住院康养楼、科研楼、食堂及仓库、宿舍楼；将原门诊楼、医技楼、康养楼拆除后，原址新建成门诊楼、医技楼及行政办公楼，同步建设地下室。配套设施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并对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场地等进行改造。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2087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219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 1905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31137 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E48N5Y；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720 号；法定代表人：蒋盈艳；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发改备[2023]32 号)。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2202300024 号)。

(3) 2024 年 1 月 3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常行审防许准字[2024]第 1002 号)。

(4) 2024 年 4 月 30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31024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404300101)。

(5) 2024 年 5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31024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405130101)。

(6) 2024 年 2 月 2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308 号)。

（六）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13-04-01-96612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智能化停车场改造工程、园区运输连接线建设工程、园区设施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

一、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对园区雨水、污水、供电、信息、给水、天然气等地下管网实施改造，总长度约 87.933 千米。其中：雨水管（d225～d2000）长约 14843 米，污水管（DN250～DN1650）长约 6719 米，供电管（4 ϕ 200～12 ϕ 200）单孔长约 38775 米，信息管（2 ϕ 110～6 ϕ 110）单孔长约 21476 米，给水管（DN100～DN500）长约 3881 米，燃气管（De160～De200）长约 2239 米。

二、智能化停车场改造工程

危化品专用停车场改造面积约 27067 平方米，改造停车位 36 个；生态停车场改造面积约 51510 平方米，改造停车位 1717 个，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591 个。

三、园区运输连接线建设工程

园区现有运输连接线改造长 2283 米，新建运输连接线（含拓宽）长 6513 米。

四、园区设施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

对园区市政配套、水系和导视系统等进行更新维修和提升。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39222Y；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负责人：于忠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
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
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坛发改投字[2024]27 号)。

(2) 2024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
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28 号)。

(七)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13-04-01-66900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园区运输连接线建设工程、园区设施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

一、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对园区雨水、污水、供电、信息、给水、天然气等地下管网实施改造，总长度约 118.743 千米。其中：雨水管 (d225~d1650) 长约 10141 米，污水管 (DN400~d800 顶管) 长约 5272 米，供电管 (4 ϕ 200~12 ϕ 200) 单孔长约 61530 米，信息管 (4 ϕ 110~6 ϕ 110) 单孔长约 33104 米，给水管 (DN100~DN600) 长约 5855 米，燃气管 (De160~De200) 长约 2841 米。

二、园区运输连接线建设工程

园区新建运输连接线长约 4.94km。

三、园区设施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对园区市政配套、水系系统等进行更新维修和提升。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MB0334350W；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126 号；负责人：王勇。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30 号）。

(2) 2024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32 号）。

(八) 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3-04-01-86625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及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工程，其中：

(一) 污水管网工程

沿游仙路敷设污水管网 17 公里，起点位于游仙路乾元观处，终点位于游仙路与 S340 交叉口处，同步增设污水泵站约 5 座。其中：污水重力管（球墨铸铁管）：管径 DN300，管长约 2200 米；管径 DN400，管长约 2400 米；管径 DN500，管长约 2400 米；污水压力管（PE 管）：管径 DN150，管长约 2000 米；管径 DN200，管长约 2000 米；管径 DN300，管长约 5500 米；污水泵站：泵站规模 50m³/d，1 座；泵站规模 200m³/d，2 座；泵站规模 500m³/d，1 座；泵站规模 800m³/d，1 座。

(二) 自来水管网工程

敷设自来水管道 12 公里，同步增设给水增压泵站 6 座，内部泵站 3 座。其中：供水管（PE 管）：管径 DN50，管长约 1200 米；管径 DN75，管长约 1425 米；管径 DN100，管长约 2100 米；管径 DN150，管长约 1974 米；供水管（球墨铸铁管）：管径 DN200，管长约 3950 米；管径 DN300，管长约 1750 米；给水增压泵站：泵站

规模 20m³/d, 2 座; 泵站规模 600m³/d, 2 座; 泵站规模 285m³/d, 1 座; 泵站规模 15m³/d, 1 座; 内部泵站: 共 3 座。泵站规模 5m³/d, 2 座; 泵站规模 10m³/d, 1 座。

(三) 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工程

管网沿线道路修复全长约 2 公里, 道路面积约 14305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411893; 机构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尚水路 1 号; 负责人: 岳惠剑。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2 月 23 日,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6 号)。

(2) 2023 年 2 月 24 日,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32 号)。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0 号)。

(4) 2023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4 号）。

(5) 2024 年 5 月 13 日，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0240001）。

（九）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13-04-01-695288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薛埠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薛埠中心库西侧围墙外地块及办公楼西侧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6538.8 平方米。一期建设 1200 吨成品粮油低温库 1 座、消防泵房等辅助用房及库区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单体仓容 8600 余吨规模的现代型粮仓 2 座；同步实施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配供电等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薛埠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1373729804；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盘古路 60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144 号）。

（2）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34 号）。

(3) 2023 年 5 月 4 日,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100 号)。

(4) 2023 年 6 月 28 日,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136 号)。

(5) 2023 年 9 月 11 日,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3202300041 号)。

(6) 2023 年 6 月 5 日,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3202300067 号)。

(7) 2022 年 6 月 27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00470 号)。

(8) 2024 年 2 月 7 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82230517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82202402070101)。

(十)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4-320412-04-01-45573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区范围内，新建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8 条道路，占地 96966 平方米，桥梁 4 座，河道拓宽工程、驳岸工程、闸站 1 座及配套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各分项工程如下：

1、道路工程

包括 8 条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 96966 平方米，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路灯管线，电力、通讯及燃气，绿化，交通安全设施。

2、桥梁工程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涉及跨河桥梁共计 4 座。

3、河道拓宽：河道拓宽面积约为 97781.6 平方米（146.7 亩），其中兴学河（南田路-兴隆河）河道标准段河口宽度不小于 18 米，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距离不小于 15 米；兴隆河（夏城路-永安河）河道标准段河口宽度不小于 25 米，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距离不小于 20 米。

4、驳岸工程：驳岸长度约 2500m。

5、闸站工程：新建永安河闸站 1 座，实施引排水流量 7.0m³/s，结合 12m 防洪闸一座。

3、项目实施主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马建平；开办资金：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70 号）。

(2) 2021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142 号）。

(3) 2022 年 8 月 26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调整部分路段宽度及项目分期建设的通知》（武发改[2022]175 号）。

(4) 2022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A 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76 号）。

(5) 2024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武发改[2024]11 号）。

(6) 2024 年 3 月 22 日,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B 期)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武发改复 [2024]34 号)。

(7) 2024 年 5 月 14 日,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B 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 [2024]82 号)。

(8) 2021 年 7 月 6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100052 号)。

(9) 2024 年 2 月 29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4YG0045422 号)。

(10)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4GG0103455 号)。

(11) 2024 年 9 月 5 日,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20328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409050101)。

(12) 2024 年 3 月 27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931 号)。

(十一)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10-320412-04-01-387304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 G312。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70097 m²，主要建设产教研究、实践培训、创新创业等设施，配套建设体育场、住宿、停车场等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819000 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713000 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 79000 m²，改建面积约 27000 m²。同步实施水系调整、水、电、气、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84B；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负责人：徐宁。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194 号）。

(2) 2022 年 4 月 29 日,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51 号)。

(3) 2022 年 8 月 23 日,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14 号)。

(4) 2022 年 5 月 26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73 号)。

(5) 2022 年 4 月 18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27 号)。

(6) 2022 年 8 月 22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079 号)。

(7)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115 号)。

(8) 2023 年 1 月 11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300004 号)。

(9)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200148 号)。

(10) 2023 年 7 月 7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300118 号)。

(11) 2023 年 10 月 8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300174 号)。

(12) 2022 年 9 月 20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209200101)。

(13) 2023 年 8 月 2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20301)。

(14) 2023 年 8 月 3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30201)。

(15) 2023 年 8 月 3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30301)。

(16) 2023 年 8 月 3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30101)。

(17) 2022 年 8 月 3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1407 号)。

(1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9956 号)。

(19) 2023 年 1 月 3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20) 2023 年 8 月 25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337 号)。

(21) 2023 年 8 月 25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330 号)。

(22) 2023 年 8 月 25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344 号)。

(23) 2024 年 1 月 11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1 号)。

(24)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41 号)。

(十二)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12-320412-04-01-199340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85 号，武进人民医院南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80000 m²（其中占用一期用地面积 11199 m²，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6880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2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310 m²，地下 35900 m²。主要扩建 1 栋含 900 张床位的病房综合楼，1 栋含 100 张床位的感染楼，1 栋垃圾辅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停车位、水电气等设施；对原一期工程部分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约 25000 m²。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常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55016C；住所：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 85 号；法定代表人：刘利明；开办资金：18713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11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191 号）。

(2) 2021 年 2 月 10 日,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43 号)。

(3) 2023 年 7 月 26 日,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178 号)。

(4) 2021 年 1 月 21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100003 号)。

(5) 2022 年 4 月 12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034 号)。

(6) 2022 年 4 月 15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200065 号)。

(7) 2022 年 4 月 26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203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204260101)。

(8) 2022 年 4 月 18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15 号)。

(9) 2022 年 4 月 11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020 号)。

(十三)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12-04-01-960128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6 号，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内。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6114.2 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2498.42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5 层的综合实训楼及相关配套用房，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846XM；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李辉；开办资金：5598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227 号）

(2) 2023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调整意见》（武发改[2023]348 号）

(3) 2024 年 2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

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4]16号）

（4）2024年2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建设的会议纪要》（第10号）

（5）2024年2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4XS0016444号）。

(十四)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急诊楼改扩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1-04-01-296372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人民医院内。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综合门急诊楼、后勤辅助楼、门卫消控室等，并对原健康管理中心进行室内外装修改造。

1、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29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1 幢地下 1 层地上 6 层的综合门急诊楼、1 幢 4 层的后勤辅助楼、1 幢 1 层的氧气瓶间、1 幢 1 层的门卫消控室，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停车位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2、装修改造工程。对原健康管理中心进行室内外装修改造。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中心卫生院、常州市新北区老年病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467355112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天禧南路；法定代表人：阮敏芝；注册资金：2287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3 月 7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急诊楼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4 号)。

(2) 2023 年 4 月 28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急诊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58 号)。

(3) 2024 年 4 月 19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急诊楼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4]45 号)。

(4) 2024 年 5 月 20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12024GG0117489 号)。

(5) 2024 年 8 月 5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12308220004,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2408050101)。

(6) 2023 年 9 月 1 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2184 号)。

(十五) 常州国家高新区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7-320411-04-01-676323

2、项目概况

项目对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园区雨污水及通讯等地下管网改造、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改造、园区运输连接线改造及配套环境整治工程。

1. 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对园区雨水、污水、通讯等地下管网实施改造，总长度约 17850 米。其中：雨水管（d300-d1000）长约 5950 米，污水管（DN400）长约 5950 米，通讯管穿线管改造长约 5950 米。

2. 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改造工程

改造园区内停车位 360 个，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08 个。

3. 园区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

园区运输连接线包括港口大道线、恒业路线、振兴路线、胜利路线、盛业路线及徐墅路线，连接线全长 5945 米。

4. 配套环境整治工程

园区内配套环境整治面积 7358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MB1E63903G；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负责人：赵鹏霞。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8 月 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23 号）。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41 号）。

(十六)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1-04-01-981126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0 亩，工程均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不改变原用地性质，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覆盖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生命医药产业园，其中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南起汉江路，北至常泰过江通道收费站。项目总投资 420005.4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工程及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工程。

其中，道路改造提升 15.5Km、新增停车位 20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00 个、区域管线迁改（给水、污水、雨水（含泵站）、供电、信息、天然气、中水）约 168.9Km。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0号）。

(2) 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6号）。

(十七)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3-320411-04-01-78653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为配套常州国家高新区中日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园区配套道路和园区内互联互通道路以及配套相关管网。新建雨水管 19.25 公里，新建污水管 7.7 公里，新建和迁改燃气管 18 公里，新建给水管 8 公里，配套新建供电管沟 2 公里和高压架空杆线迁改 8 公里等，道路恢复 7.7 公里，并实施 80 公顷范围内园区内道路互联互通、管网互通。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3 月 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2 号)。

(2)2023 年 3 月 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3 号)。

(十八)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6-320411-04-01-361689

2、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厂房建设及园区基础

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标准厂房建设

主要建设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40372 平方米，其中：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50530 平方米，标准厂房 289842 平方米。

二、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地下管网改造、供电改造、停车场、园区道路及绿化等。地下管网改造包括地块地下管网和道路地下管网。园区地块地下管网包括室外给水、雨水、污水、电、气、通讯等，涉及区域面积 188000

平方米；道路地下管网改造涉及 17 条道路，总长 26.18 千米，总面积约 329560 平方米。10KV 供电线路改造 8.0 千米，其中：10KV 线路电缆管沟从西夏墅变电所到拆迁区域 3.0 千米，10KV 线路电缆管沟从池上变电所到拆迁区域 5.0 千米。停车场改造面积 30000 平方米，园区道路改造面积 35214 平方米，合计 65214 平方米。改造绿化面积 28364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新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ATNX7X；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 213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6 月 1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3]284 号）。

(十九) 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02-04-01-11597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低压地下燃气管道、低压地上燃气管道、中低压调压设施、燃气计量表及电磁阀等。

1、中低压地下燃气管道：

拟建中低压地下燃气管道全长 12350 米。其中：De160，PE 管 1500 米；De110，PE 管 3000 米；De90，PE 管 4000 米；De63，PE 管 3750 米；De32，PE 管 100 米。

2、低压地上燃气管道：

拟建低压地上管道全长 25602 米。其中：DN80，镀锌钢管 6624 米；DN50，镀锌钢管 7312 米；DN32，镀锌钢管 7434 米；DN25，镀锌钢管 2776 米；DN15，镀锌钢管 1456 米。

3、中低压调压设施：

增设 RX75/0.4C 型燃气调压箱 25 只。

4、燃气计量表及电磁阀：

增设燃气计量表及电磁阀各 1039 套。其中 4m³/h 计量表 416 只，6m³/h 计量表 208 只，10m³/h 计量表 259 只，16m³/h 计量表 104 只，25m³/h 计量表 52 只；DN50 电磁阀 156 只，DN32 电磁阀 467 只，DN25 电磁阀 208 只，DN15 电磁阀 208 只。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3 月 8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39 号）。

(2) 2024 年 3 月 21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45 号）。

(2) 2024 年 7 月 2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74 号）。

(3) 2024 年 3 月 2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常自然资规天函[2024]19 号）。

(4) 2024 年 7 月 1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项目环评的函〉的复函》（常天环函[2024]4 号）。

(二十)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2-320402-04-01-98973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路面恢复 7.07 千米，园区配套改造给水管 4.92 千米，污水管 6.03 千米，雨水管 13.84 千米，燃气管 3.68 千米，信息管 2.30 千米，供电管 7.07 千米；同步实施沿线停车场改造 90450 平方米，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00 个，环境综合整治 142447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3 号）。

(2) 2024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6 号）。

(3) 2024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关于改造类项目是否需要办理资规相关手续的复函》（常自然资规天函[2024]12 号）。

(4) 2024 年 5 月 9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办理环评手续有关情况的复函》（常天环函[2024]1 号）。

(二十一)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04-04-01-23746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配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钟楼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长约 6.4 公里的智慧化道路及配套管网,始于钟楼与新北界,延老路向南经钟楼邹区镇前王村、林场村,接武进腾龙大道,同步新建雨水管道 31.8 公里,污水管道 7.8 公里,通讯管道 12.7 公里,供电管道 16.2 公里,燃气管道 16.3 公里,给水 17.7 公里,恢复道路 6.4 公里,并实施 65 公顷范围内道路互联,管网互通。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1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00 号)。

(2) 2023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5 号）。

(3) 2023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05 号）。

(4) 2023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常交建许字[2023]00001-2 号）

(5) 2024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42024YG0016441 号）。

(二十二) 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7-320404-04-01-517434

2、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起自龙江路（S262）地面道路，向西利用松涛路通道向西跨越京杭大运河后顺接现状振中路，利用振中路向西止于 S239，全长 9.263km。龙江路（S262）至江宜高速段先期实施，实施段全长约 4.115km。在道路两侧设立广告泊位、收费停车泊位，开展污水管网建设。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7 月 11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91 号）。

(2) 2022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04 号）。

(3) 2022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25 号）。

(4) 2023 年 6 月 22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4202300018 号）。

(5) 2023 年 7 月 1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4210507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307110101）。

(二十三)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04-04-01-90352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配套常州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和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实施地下管网及园区快速连接线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管网包括雨水管道 10.1 公里，污水管道 2.5 公里，通讯管道 11.2 公里，供电管道 10.9 公里，燃气管道 5.5 公里，给水 10.9 公里。园区快速连接线工程始于龙江路，接至 G312（武进区界），全线总长 2.6 公里。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7 月 7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91 号）。

(2) 2023 年 7 月 21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94号)。

(3) 2023 年 7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97号)。

(4) 2023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吴大道西延智慧快速路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钟环审[2023]42号)。

(二十四)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04-04-01-28300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配套常州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和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实施地下管网及园区快速连接线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管网包括雨水管道 9.2 公里，污水管道 9.2 公里，，通讯管道 2.3 公里，供电管道 5.5 公里，燃气管道 5.5 公里，给水 5.3 公里。园区快速连接线工程始于武进界，接至花海大道，全线总长 4.586 公里。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9 月 1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25 号）。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41 号)。

(3) 2023 年 11 月 2 日,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62 号)。

(4) 2024 年 4 月 15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钟环审[2023]14 号)。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300016 号)。

(二十五) 钟楼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危旧房治理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1-320404-04-01-44851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改善城中村居民居住条件，推动钟楼区城市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城镇品质跃升，全面改造完善原城中村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拟进对片区内建筑进行改造提升，房屋立面维修 44200.01 m²，室内翻新 63143.00 m²，楼道维修 1262.86 m²，场地改造 14349.50 m²及综合管网改造等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危旧房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43 号）。

(2) 2024 年 7 月 16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危旧房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44 号)。

(二十六) 钟楼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1-320404-04-01-45983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推动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完善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园区承载力，带动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枢纽配套停车场完善升级，涉及面积约 20000.00m，新增停车位 667 个物流枢纽周边综合管网建设提升，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25630.00m；高压杆线迁改长度约 3000.00m；物流枢纽仓储用房建设工程等其它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45 号)。

(2) 2024 年 5 月 23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46 号）。

(二十七)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9-320404-04-01-56951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402.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其中学习中心 4250 平方米，幼儿园用房 625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同步实施基础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拟招生规模为 5 轨 15 班。主要建设 1 处 3 层幼儿园，1 处 4 层幼儿托管，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同时为完善片区路网，为幼儿园及地块服务。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910；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5 楼；负责人：申骞。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27 号）。

(2) 2022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3 号）。

(3) 2023 年 6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70 号）。

(4) 2023 年 5 月 22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4012023HB0033)

(5) 2022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200021 号)。

(6) 2023 年 6 月 15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4202300017 号)。

(7) 2023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4202300030 号)。

(8) 2023 年 8 月 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4221129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308080101)。

(二十八) 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8-320404-04-01-93903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配建一栋 3 层幼儿园及 1 层门卫，地上功能主要包括幼儿学习、生活单元等相关的配套用房，地下为配套停车库，总用地面积 81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8 平方米。地上同步实施室外道路、活动场地、智能化、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910；
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5 楼；负责人：申骞。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8 月 1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1]131 号）。

(2) 2022 年 4 月 14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2 号）。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36 号）。

(4) 2022 年 11 月 7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39 号）。

(5) 2022 年 5 月 7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4012022HB0039）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100026 号）。

(7) 2022 年 5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4202200012 号）。

(8) 2022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4202200061 号）。

(9) 2023 年 2 月 1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4210913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302170101）。

(二十九) 邹区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1-320404-04-01-75559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实施邹区镇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对老旧雨污管道进行维修和分流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网 24km，同步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周边小区提升改造等其他附属工程，每天可减少雨污合流污水近 5000 吨对河道的影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改造提升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20 号）。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改造提升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35 号）。

(三十) 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1-320404-04-01-99008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对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改善片区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给水管道 5km、建设雨污水管道 6km、燃气管道 2km、供热管道 3km，电力管沟 3.5km，完善网络运营建设和基础配套提升，管线综合敷设路径总长 3.6km，同步完善片区停车场、公共充电桩、公交站台等其他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10 号）。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37 号）。

(三十一) 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1-320404-04-01-41067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对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网改造升级，其中新建给水管道 6.88km、雨污水管道 6.88km、燃气管道 6.88km 等一系列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实施停车场、公共充电桩、公交站台等其他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12 号）。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38 号）。

（三十二）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04-04-01-70775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建设日处理 300 吨垃圾中转站，配套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理，厨余垃圾转运，园林垃圾处理，协同收集处理全镇存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 10 万吨，实现垃圾资源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预计取得垃圾处置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29 号）。

（2）2024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36 号）。

（三十三）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04-04-01-67503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加快推进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提档升级，改善市场经营环境，对待建的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周边道路、停车场、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道路及配套雨污水管网 3.4km，建设市场配套的公共停车场 2 个以及日处理 150 吨的垃圾处理站 1 座，进一步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发展。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3 月 26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26 号）。

(2) 2024 年 7 月 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30 号）。

（三十四）2023 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6-320404-04-01-18305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解决邹区镇生活污水问题，改善污水粗放治理模式，提升长江及太湖周边水环境，本项目对 7 个行政村，20 个自然村开展污水治理，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泵站 5 座，2 套 30 m³/d 处理设施，8 套净化槽；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新建 dn90-dn800 污水管 21.13 千米，新建化粪池及检查井 1421 座等。所有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厂，改善周边水环境。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6 月 5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69 号）。

(2) 2023 年 6 月 26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79 号）。

(3) 2023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93 号）。

（三十五）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4-04-05-163657

2、项目概况

本次改造区域共涉及 3 个老旧小区、162 幢建筑物、单元数 428 个、覆盖户数 5278 户，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

（1）对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场地等进行整治、机动车停车整治、非机动车停车整治、增添充电设施等；

（2）对范围内排水管网改造、强弱电架空线路入地改造或梳理等；

（3）对范围内环境改造、公共空间改造，清理违建、增加休闲活动设施，增加垃圾分类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出新、换新、点位优化（宣传栏、快递柜、信报箱等）；

（4）适老化配套用房改造、社区服务用房改造，增添相关适老设备、设施等；

（5）对范围内建筑进行屋面维修、外墙修补粉刷、外墙排水管雨污分流改造，单元楼道修补粉刷、楼道扶手出新、沿街空调机位遮挡，小区围墙改造、店招改造等；

（6）加强小区出入口、门岗的改造，增加安防系统、增加导视系统、智能化改造（操作平台及相关设备）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694L；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1 号；负责人：陈建中。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11 月 4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3 号)。

(2) 2023 年 3 月 21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25 号)

（三十六）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2-320404-04-01-299091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南大街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东头村、西庙沟、尚德里等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立面改造约 12.32 万平方米，楼道出新约 5.55 万平方米，围墙出新 6426 平方米，道路改造约 1.74 万平方米，雨污分流约 2.50 万米，供电设施改造，智慧社区等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686R；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负责人：姚素亚。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22 号）。

（2）2024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9 号）。

(三十七)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2-320404-04-01-207208

2、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邹区人民医院新大楼建成投用的基础上，对老院区以二甲综合医院的标准进行改造，以满足钟楼西部近 20 万人口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占地面积 10000 m²，建筑面积 19000 m²，新增消化内镜中心、疼痛管理中心、血透中心等功能中心，新增病房 150 张床位，新增数字化医疗服务，赋能分级诊疗基层首诊主阵地。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571K；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5 楼；负责人：丁华芬。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4 年 4 月 1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25 号）。

(2) 2024 年 5 月 14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27 号）。

(三十八)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91-89-01-14181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中心城区供电外线接入设施、充电基础设施、杆线迁移、标识标牌围挡等公共设施提升改造、供电等专业管线敷设及附属工程。具体如下：1. 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2. 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3. 供电等专业管线敷设及配套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0050841H；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开办资金：5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庆。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34 号）。

(2) 2022 年 11 月 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49 号）。

(三十九)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6-320000-04-01-39636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起自常州经济开发区与无锡市惠山交界处，向西沿老路改扩建，经横林、遥观、湖塘，止于与青阳路交叉处，接长虹路枢纽，路线全长 12.849 公里。本项目采用设置辅路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49.5 米；主路为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路为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主路高架桥 1 座，桥长 12072.7 米；上下匝道桥 14 座，桥长 2960.3 米；辅路桥梁 8 座，桥长 875.5 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住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开办资金：1229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东平。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59 号）。

(2) 2022 年 9 月 19 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75 号)。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3 号)。

(4) 2022 年 10 月 9 日, 江苏省文物局《关于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意见》(苏文物保[2022]758 号)。

(5) 2020 年 9 月 29 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涉河 7 座桥梁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经发审[2020]271 号)。

(6) 2021 年 4 月 28 日,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慈渎大桥跨越西流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常交港航函[2021]4 号)。

(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常交建许字[2023]00007 号)。

(8) 2021 年 7 月 19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21]7 号)。

(9) 2022 年 1 月 2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04 号)。

(10)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苏)[2022]12 号)。

(四十) 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五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7-320491-89-01-132744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综合管网改造升级。建设 DN110-DN630 给水管道约 29.59 千米、DN219-DN630 天然气管道约 29.24 千米、DN150-DN800 雨水管道约 30.13 千米、DN150-DN800 污水管道约 30.66 千米、D630-D529 供热管道约 11.88 千米、道路修复工程 52280.80 平方米。

2. 园区建筑物综合改造升级工程。包括标准厂房改造升级 125251 平方米，科创孵化器改造升级 41580 平方米及低碳化改造升级工程。

3. 互联互通工程。道路起于规划五益路，路线向南上跨戚月线后连接现状 312 国道，全长约 5.115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主线设计行车速度为 80km/h，双向六车道，宽度为 36 米。全线在规划五益路南侧设置一对上下匝道，中吴大道两侧各设置一对上下匝道，与中吴大道形成一处菱形互通。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住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开办资金：1229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东平。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7 月 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五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2 号）。

(2)2024 年 7 月 8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五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3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170 号）载明，本期募投 40 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一)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33,962.00				4,800.00	5,200.00	23,962.00
(二)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88,642.00					43,100.00	145,542.00
(三)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16,800.00			3,800.00	11,500.00	1,500.00	
(四)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9,853.00			4,954.00	3,699.00	1,200.00	
(五)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78,400.00			16,400.00	32,700.00	1,300.00	28,000.00
(六)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38,589.40			8,589.40		11,000.00	19,000.00
(七)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37,044.12			7,744.12		500.00	28,800.00
(八)	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9,000.00			2,000.00	3,500.00	2,500.00	1,000.00
(九)	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6,499.81			2,099.81	3,900.00	500.00	
(十)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56,987.55			16,987.55	25,000.00	3,000.00	12,000.00

(十一)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759,503.00			179,503.00	320,000.00	90,000.00	170,000.00
(十二)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119,000.00			24,000.00	80,000.00	15,000.00	
(十三)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	15,000.00			3,000.00		8,000.00	4,000.00
(十四)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急诊楼改扩建项目	25,000.00			19,000.00		1,000.00	5,000.00
(十五)	常州国家高新区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0,665.00			2,165.00		4,000.00	4,500.00
(十六)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工程施工	420,005.45			130,005.45	130,000.00	40,000.00	120,000.00
(十七)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92,730.40			183,930.40	230,000.00	30,000.00	48,800.00
(十八)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项目建设	203,858.71			43,858.71		20,000.00	140,000.00
(十九)	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	2,759.39			759.39		2,000.00	

(二十)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36,412.72			27,412.72		15,000.00	94,000.00
(二十一)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342,638.93			92,268.31	112,370.62	24,000.00	114,000.00
(二十二)	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85,256.10			17,056.10	17,000.00	9,500.00	41,700.00
(二十三)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219,562.21			43,962.21		40,000.00	135,600.00
(二十四)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233,885.21			46,785.21		28,700.00	158,400.00
(二十五)	钟楼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危旧房治理	64,370.83			13,370.83		11,800.00	39,200.00

(二十六)	钟楼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28,108.00			8,508.00		4,000.00	15,600.00
(二十七)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11,552.65			4,052.65	3,500.00	500.00	3,500.00
(二十八)	童子河幼儿园	4,700.00			1,000.00	3,000.00	700.00	
(二十九)	邹区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13,529.18			2,729.18		2,000.00	8,800.00
(三十)	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0,742.73			6,742.73		5,000.00	19,000.00
(三十一)	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25,713.70			5,713.70		1,500.00	18,500.00
(三十二)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15,006.97			3,006.97		2,000.00	10,000.00
(三十三)	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6,000.00			4,000.00		500.00	11,500.00
(三十四)	2023 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747.46			2,047.46		1,700.00	
(三十五)	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062.64			7,862.64	9,000.00	3,000.00	1,200.00
(三十六)	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	8,000.00			1,600.00		1,300.00	5,100.00

(三十七)	钟楼区邹区 人民医院老 大楼改造项 目	22,529.4 6			4,629.46		3,500.00	14,400.00
(三十八)	经开区中心 城区电网改 造提升及附 属工程一期	106,152. 00			46,152.00	11,000.00	3,000.00	46,000.00
(三十九)	312 国道常 州横林至湖 塘东段工程	690,020. 48			190,020.48	300,000.00	44,100.00	155,900.00
(四十)	常州经济开 发区产业园 基础设施五 期工程	3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170 号）载明，本期募投 40 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29,888.81	58,417.00	1.95	47,435.80	63,013.00	1.33
(二)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67,697.60	310,677.00	1.85	266,791.20	351,726.00	1.32
(三)	江苏省大运河季子文化展示中心	25,271.55	42,741.21	1.69	25,458.00	42,741.21	1.68
(四)	天宁胜境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6,817.56	12,431.60	1.82	6,849.99	12,431.60	1.81
(五)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82,977.85	201,907.54	2.43	111,760.00	209,844.53	1.88
(六)	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33,796.80	71,284.28	2.11	53,040.00	74,370.26	1.40
(七)	华罗庚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25,672.16	47,525.00	1.85	51,802.40	76,491.00	1.48
(八)	金坛区薛埠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	9,207.20	15,566.00	1.69	10,245.00	16,020.00	1.56
(九)	新建现代型粮库和成品粮油低温库项目	5,569.61	10,410.00	1.87	5,596.84	10,410.00	1.86
(十)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59,069.90	95,066.50	1.61	71,880.00	95,565.50	1.33
(十一)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862,459.50	1,494,920.03	1.73	1,043,170.00	1,500,754.48	1.44
(十二)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	157,428.50	262,648.00	1.67	160,670.00	262,648.00	1.63
(十三)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新建工程	17,164.80	37,497.00	2.18	21,318.40	38,790.00	1.82
(十四)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综合门诊急诊楼改扩建	5,467.20	15,253.33	2.79	10,608.00	16,314.43	1.54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项目						
(十五)	常州国家高新区百丈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0,470.40	18,880.00	1.80	15,028.00	22,425.00	1.49
(十六)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367,219.00	522,151.28	1.42	490,580.00	670,680.21	1.37
(十七)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505,213.76	725,182.17	1.44	557,658.40	781,527.63	1.40
(十八)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141,088.00	362,777.04	2.57	282,880.00	379,125.36	1.34
(十九)	常州市天宁区非居民用气场所“瓶改管”工程	3,536.00	4,745.85	1.34	3,536.00	4,745.85	1.34
(二十)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96,740.80	205,108.26	2.12	192,712.00	326,072.39	1.69
(二十一)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307,458.96	687,632.80	2.24	425,391.28	736,718.06	1.73
(二十二)	钟楼经济开发区至物流中心连接线工程	81,526.64	151,965.80	1.86	124,031.60	157,206.00	1.27
(二十三)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	171,087.36	344,244.00	2.01	310,460.80	374,247.14	1.21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二十四)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市省级职教改革示范园及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168,655.20	370,145.12	2.19	330,792.80	418,547.21	1.27
(二十五)	钟楼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一期)危旧房治理	49,974.72	125,862.60	2.52	90,168.00	137,112.48	1.52
(二十六)	钟楼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18,502.40	47,020.16	2.54	34,652.80	53,452.21	1.54
(二十七)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9,880.85	17,806.00	1.80	13,472.00	18,397.50	1.37
(二十八)	童子河幼儿园	5,537.65	8,294.00	1.50	5,682.10	8,294.00	1.46
(二十九)	邹区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10,110.08	26,415.53	2.61	19,094.40	29,331.29	1.54
(三十)	钟楼经济开发区西进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2,958.40	59,835.49	2.61	42,432.00	65,192.13	1.54
(三十一)	钟楼高新园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16,405.60	49,630.56	3.03	35,360.00	54,086.70	1.53
(三十二)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10,934.40	27,780.41	2.54	21,216.00	32,164.45	1.52
(三十三)	凌家塘国家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9,236.00	28,739.33	3.11	21,216.00	32,661.44	1.54
(三十四)	2023年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005.60	4,440.00	1.48	3,005.60	4,440.00	1.48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三十五)	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046.44	26,550.00	1.32	21,323.60	27,000.00	1.27
(三十六)	南大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五期项目	6,149.92	16,511.51	2.68	11,315.20	17,261.18	1.53
(三十七)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老大楼改造项目	16,748.00	36,679.50	2.19	31,647.20	40,755.00	1.29
(三十八)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56,925.70	152,366.00	2.68	103,590.00	157,620.00	1.52
(三十九)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696,253.44	1,254,863.62	1.80	858,600.00	1,330,221.19	1.55
(四十)	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五期工程	200,400.00	495,515.63	2.47	353,600.00	541,118.51	1.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170 号），本次募投的 40 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93596768 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67705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部分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俞伯俊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华振宇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20075073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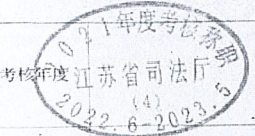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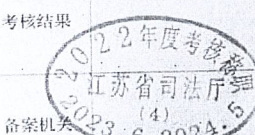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俞伯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2024年0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华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4年 0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6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6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 苏天律意字第 23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天律意字第 23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水利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水利局
生命康原公司	指	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平陵集团	指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古县街道	指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李春雷等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 《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2 号；

(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4 年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 6 个项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古县遗址保护项目）募集额度 8.9000 亿元，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债券发行年限为 30 年，其余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广告收入、综合管网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综合医院收入、体检收入、养老康复收入、观展览费收入、商亭租金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

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4.43 倍；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 1.20 倍；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44 倍；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81 倍；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2.68 倍；古县遗址保护项目 3.60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溧阳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水利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198
名称	溧阳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安顺路 7 号
负责人	蒋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溧阳市水利局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全市水利（水务）发展战略，组织草拟本地区水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水利（水务）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市水利（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河流、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编制湖泊围养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3)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对流域（区域）性河道、水库、湖泊的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并参与水环

境保护工作，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承担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质监测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5)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节水型社会的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和指导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6) 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配合做好自来水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管理溧阳市城市排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7) 主管全市河道、湖泊、水库（包括塘坝、人工水道、城市行洪河道、行洪区、蓄洪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河道、水库、湖泊的水体保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受市政府委托协调部门、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负责有关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9) 拟订有关市级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上级财政性投入水利（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财务及审计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和投入机制等方面的意见，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经济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 编制、审查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利（水务）建设项目和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协调城市建设中涉水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水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11) 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乡镇农田供排水、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改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参与指导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 组织重大水利（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务）科技、职工教育、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指导和管理水利（水务）行业队伍建设。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1、生命康原公司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生命康原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1BFP60B
名 称	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亿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杨俊伟
住 所	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 58 号 6 号楼 6412 室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主要农</p>

经营范围	作物种子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茶叶种植；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2.2、生命康原公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茶叶种植；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平陵集团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平陵集团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235717727
----------	--------------------

名 称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亿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京辉
住 所	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8 号二楼南侧 206、208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3.2、平陵集团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1、高新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高新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435R
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	庄松年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2、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市市场监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管理类）；食品经营许可。

(2) 市安监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 市水利（水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取水许可。

(4) 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 市住建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抗震设计审查；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备案（管理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手续；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白蚁防治登记；建设工程档案审查。

(6) 市国土资源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7) 市维稳办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社会稳定评价审查。

5.1 古县街道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古县街道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MB1B01136H
名称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茶亭古县南路 58 号
负责人	管文彪
颁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2、古县街道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街道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负责制订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街道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 负责制订本街道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街道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街道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 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 负责本街道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负责本街道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 负责对本街道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 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居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 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水利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的职责；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职责。故溧阳市水利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建设主体资格。

生命康原公司是依法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命康原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等业务。故生命康原公司具备实施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的主体资格。

平陵集团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陵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市政工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等业务。故平陵集团具备实施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高新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

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以及市住建局的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发包手续；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故高新区管委会具备实施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古县街道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负责制订本街道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街道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街道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职责。故古县街道具备实施古县遗址保护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2、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6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

3、依据生命康原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生命康原公司

专项用于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依据平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平陵集团专项用于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6、依据古县街道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古县遗址保护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古县街道专项用于古县遗址保护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20481-04-01-571148
项目总投资	5.002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1000 亿元
自有资金	2.002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本项目共包含古县街道、天目湖镇、上黄镇、

项目概况	埭头镇、竹箦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上兴镇、戴埠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的老旧管网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总长约 514 千米。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水费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电费、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用、其他管理费等费用。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2、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5-320481-04-01-451181
项目总投资	1.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6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4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城区范围内，新建永定路泵站规模为 1.5 万吨/日，敷设污水管网长约 3.8 公里；改造溧城泵站配

项目概况	套污水管 DN500 长约 4.5 公里，科华区域配套污水管 DN200 长约 2.5 公里；扩建竹簧河污水泵站规模至 3.5 万吨/日，南门路污水泵站至 4 万吨/日；扩建花园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8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敷设、泵站改造、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成本费用包含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工费、修理费、管理费。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3、依据生命康原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20481-04-01-383291
项目总投资	8.5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1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7000 亿元
发行年限	30 年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对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内综合管网进行改造升级，包含给水管道 43320 米、雨水管道 40420 米、污水管道 29825 米、燃气管道 27465 米、通信管道 36630 米，供电管线 28140 米，补水管 2830 米以及实施高压电力管廊 6570 米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广告收入、综合管网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p>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34 年
主管部门	生命康原公司

4、依据平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04-01-692418
项目总投资	28.6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7.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5.8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约 29

项目概况	万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新建综合管网长约 43.5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中心、管网、分布式电站、储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招商费用（广告投入、宣传等费用），管理费用（环境保护费、卫生费等费用），购电成本，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7 年
主管部门	平陵集团

5、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81-04-01-669105
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本项目规划用途为新建医院。用地面积为

项目概况	343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8243.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3785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38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医院、公共卫生中心、体检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地下室等，新增床位数量约 250 个。同步实施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环境绿化、场地道路、停车位、充电桩、设备购置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综合医院收入，体检收入，养老、康复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等；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燃料动力费、运营期管理费、维护费等。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7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6、依据古县街道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古县遗址保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古县遗址保护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81-04-01-252014
项目总投资	2.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1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4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溧阳生命康原规划区内。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00 亩，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管理用房等 1000.00 平方米，遗址博物馆 1.4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园区智慧化、水体景观营造、供水供电、室外综合管网、停车场等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参观展览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商亭租金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包含人工费、现场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古县街道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共包含古县街道、天目湖镇、上黄镇、埭头镇、竹箐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上兴镇、戴埠镇等 10 个乡镇（街道）的老旧管网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 De32-DN600 供水管道总长约 514 千米。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收取水费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为 5.1948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电费、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用、其他管理费等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合计 0.2431 亿元。依

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4.9517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18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水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2、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城区范围内，新建永定路泵站规模为 1.5 万吨/日，敷设污水管网长约 3.8 公里；改造溧城泵站配套污水管 DN500 长约 4.5 公里，科华区域配套污水管 DN200 长约 2.5 公里；扩建竹箐河污水泵站规模至 3.5 万吨/日，南门路污水泵站至 4 万吨/日；扩建花园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8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敷设、泵站改造、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2.1608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工费、修理费、管理费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1810 亿元。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0.9798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817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30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

3、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对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内综合管网进行改造升级，包含给水管道 43320 米、雨水管道 40420 米、污水管道 29825 米、燃气管道 27465 米、通信管道 36630 米，供电管线 28140 米，补水管 2830 米以及实施高压电力管廊 6570 米等配套设施。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广告收入、综合管网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21.86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0.7520 亿元。依据生命康原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11.108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4.5595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4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

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生命康原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广告收入、综合管网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新建综合管网长约 43.5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中心、管网、分布式电站、储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27.4346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招商费用（广告投入、宣传等费用），管理费用（环境保护费、卫生费等费用），购电成本，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6807 亿元。依据平陵集团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26.7539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4.7537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平陵集团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网收入、厂房和研发中心销售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等能够保障

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规划用途为新建医院。项目用地面积为3435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8243.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3785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389.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医院、公共卫生中心、体检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地下室等，新增床位数量约250个。同步实施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环境绿化、场地道路、停车位、充电桩、设备购置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体检收入和养老、康复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9.8400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燃料动力费、运营期管理费、维护费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1.9680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7.8720亿元，债券本息共计2.9328亿元，项目运营期为48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体检收入，养老、康复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6、古县遗址保护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溧阳生命康原规划区内。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00 亩，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管理用房等 1000.00 平方米，遗址博物馆 1.4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园区智慧化、水体景观营造、供水供电、室外综合管网、停车场等相关配套工程。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参观展览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商亭租金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为 3.5958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人工费、现场维护费、其他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3260 亿元。依据古县街道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2.2698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6300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6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古县遗址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古县街道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参观展览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商亭租金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古县遗址保护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

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

2、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项目。

3、生命康原公司有资格从事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的资金由生命康原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天目湖生命康原北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平陵集团有资格从事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平陵集团专项用于溧阳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6、古县街道有资格从事古县遗址保护项目，古县遗址保护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古县街道专项用于古县遗址保护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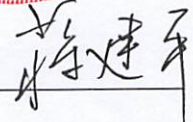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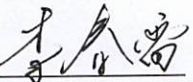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春雷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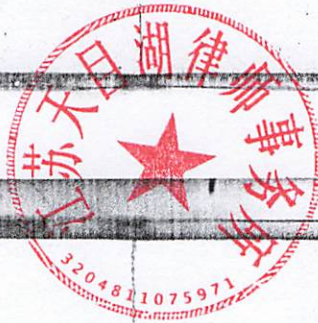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7
第三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9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37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48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68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68
七、 结论意见.....	69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4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20号）
本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2. 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3. 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4.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优项目5.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6. 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7. 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8.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9. 吴江震泽顿塘粮库建设工程10. 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11. 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12.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13. 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10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15. 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16.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7.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8. 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 113 号)改造项目 19. 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 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1. 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22. 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23.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4. 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25.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6.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27.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28.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29. 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
<p>实施主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2.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苏州城市学院 4.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旅游与财经分院) 5.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7.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幼儿园 8.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9.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1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12.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13.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惠农农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4.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15.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实验幼儿园 16. 苏州吴中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 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1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 苏州市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22.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人民医院(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卫生院) 23.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24.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25. 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苏州新咏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7.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社区培训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业园区分院) 28. 核工业总医院 29.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

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20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506-84-01-570241

本项目占地面积 5663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561.23 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行政科研服务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用房等，包含土建、外装、内装、安装智能化、室外、医疗专项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6.414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36 亿元。

2.苏州内河港市港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508-55-02-114262

本项目建设三座挖入式港池，其中北港池北侧布置 3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中港池南侧布置 2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南港池南、北两侧共布置 8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44.2 万标箱。同时布置临时周转场地、永久堆场和仓库以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816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0 亿元。

3.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1-320500-89-01-567193

本项目拟在苏州城市学院校区内新建 2 栋学生公寓楼地上建筑面积 14433 平方米，并同步建设为整个项目区配套服务的水、电、市政等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0.991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1 亿元。

4.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效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0-89-05-576627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财贸楼、食堂、体育馆、8-12 号宿舍楼、信和楼、慧合楼，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841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53.59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05 亿元。

5.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9-320500-89-01-400516

本项目一期工程西起吴中区规划旺山路与五湖路交叉口南侧，止于东太湖大道与映山街交叉口东侧，一期工程长度 5.661km，主线按照城市 I 级主干路建设，双向 6 车道规模，设计速度 60km/h。吴江段长约 1.4km。项目总投资 17.3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 亿元。

6.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4-320509-89-01-960541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水管网、停车场及小区内外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935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65 亿元。

7.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9-320509-89-01-754006

本工程总投资额为 5000 万，总用地面积 7689 m²，建筑面积 7631.6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230.31 m²，地下建筑面积 401.36 m²。容积率为 0.96，绿化率为 35.16%，绿地面积为 2703.07 m²。自有资金 1500 万，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300 万。

8.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6-320509-89-01-870315

本项目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水管道约 7 千米、污水管道约 16 千米，包含七都镇区富太路、巨龙路、康华小区等；改造沿河排水等生态环保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0.603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7 亿元。

9.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5-320509-89-01-433603

本项目以“安全粮库、智慧粮库、绿色粮库、美丽粮库”为建设目的。总用地面积 38190.19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40013.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864.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49.9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1755.04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36，建筑密度 30.00%。项目建设平房仓、楼房仓、立筒仓等仓储用房及设施，综合楼、综合仓库、结算中心等辅助用房及配套 1000 吨级专业化粮食码头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既有必要性，又是可行的。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宏观调控能力，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以抓收储、稳市场为重点，提升收储保障能力，真正形成“保供优质、储备充足、运作高效、科技领先、安全

发展”的苏州特色，为建成“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的粮食和物资保障。项目总投资 4.561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8 亿元。

10.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6-320509-89-01-192206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古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改造长度约 49.9 千米，雨水管网改造长度约 4.5 千米，建筑外立面修缮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940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 亿元。

11.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3-320509-89-01-379230

本项目建筑改造修缮面积约 15190.09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改造面积约 35794.23 平方米，项目包含给排水、电气、弱电(含安防监控)、消防、照明系统、垃圾分类、交通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4998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31 亿元。

12.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12-320509-89-01-121564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7.36 亩，包括新增用地面积 9644.98 平方米（约合 14.5 亩），现有用地面积 15240.40 平方米（约合 22.86 亩），还有部分道路绿化（绿化部分借用快鸭港南延工程）。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后勤行政楼 4250 平方米，辅助用房 750

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绿化、道路场地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约为床位 300 张。并进一步完善科室设置，增设老年科等临床科室，完善 120 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发展专科特色，开设专科专病门诊；改善手术室、产房布局；合理规划临床各科门诊设置、专家诊疗区开设、医技功能科室等。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28 亿。

13.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 1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5-320559-89-01-552770

本项目拟实施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等 1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主管支管全覆盖、混接错接点改造、未接排污口接管、积水点改造、完善雨水系统、污水管缺陷点修复、现状污水提升泵井改造及更换、农户化粪池更换、农家乐增加隔油池等。项目总投资 5,345.7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14.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1-320506-89-01-761590

本项目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 38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施强电外线接入工程、管廊入廊入地工程、道路工程及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具体包括在建项目强电外线通道建设工程及电缆通道整改修复工程（总长约 24.5 千米）、10KV 及 220KV 架空线路入廊入地工程（总长约 27.2 千米）、吴郡绿岛大堤下穿隧道工程（新建下穿通道及人行步道总长约 143 米，宽 3~3.6 米；修复人行通道 400 米）及道路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3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2 亿元。

15.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64-89-01-566467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85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0.0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699.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800.27 平方米,容积率 1.39 建筑密度 34.32%,绿地率 20.00%;学校规模为 6 轨 18 班。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地下车库和门卫等配套用房,此外同步实施室外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574.8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16.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6-320506-89-01-913635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内。具体建设内容为产业园片区内管网、电力通道、河道整治以及配套道路等工程,其中新建雨污水管网约 4.5 公里、电力通道约 3.9 公里、配套停车位 186 个、新能源充电桩 71 个,同步进行产业园内河道整治、道路等配套工程,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的“2+1”现代产业创新集聚发展。项目总投资 1.3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08 亿元。

17.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6-320506-89-01-504564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国家级开发区。具体建设内容为产业园片区内管网、电力通道、河道整治以及配套道路等工程,其中新建雨污水管网约 2.4 公里、电力通道约 12 公里、配套停车位 173 个、新能源充电桩 56 个,同步进行产业园内河道整治、道路等配套工程,本项目旨在打造集“半导体研发+产业+园区”于一体的战略性新兴特色产业园,加强产业功能和

服务配套的深度融合，实现产城统筹发展(聚成链、拓成片)，加强产业园区系统谋划，构建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项目总投资 3.12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24 亿元。

18.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 113 号)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5-320560-89-01-995094

本项目老旧小区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总楼栋数 136 栋，居民总户数 4076 户。针对各小区现状基础情况，进行房屋综合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公建配套改造等，项目分期分段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建筑立面出新(出新面积约 284194 平方米)、楼道内整治(整治面积约 87158 平方米)、道路黑化、停车场改造(改造机动车停车位约 1223 个)、局部景观绿化建设、市政管网整治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等。项目总投资 1.236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2 亿元。

19.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5-320560-89-01-601810

本项目改造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45780 平方米，包括 21 栋居民楼，4 个车库，外立面更新约 50100 平方米，楼道整治 26600 平方米，共涉及居民 609 户。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更新，楼道改造及整治，智能化系统增设，三线入地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道路场地改造，小区出入口提升，屋面清理修复等。项目总投资 0.3230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 亿元。

20.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407-320563-89-01-408527

本项目位于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澄云路以东、康元路以北地块。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61.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62 万平方米，拟新建 7 幢厂房，1 幢研发楼；同步实施入园配套道路建设以及雨污水、供水、电力通信等管线工程，园区内设置停车位约 410 个，充电桩约 60 个，搭建园区智慧管理系统。项目旨在打造集研发、生产、创新为一体的先进材料产业基地，专注引进新型光电材料(钙钛矿)、电子元器件材料(服务于液晶模块、中高功率数字功放、单相无刷电机驱动等芯片)、轻质高强度材料等领域的生产与研发企业。项目总投资 7.2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3 亿元。

21.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2-320507-89-01-867176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中路以北、支十路以西。本项目拟新建一所 7 轨 21 班制幼儿园，包括新建幼儿园专业教室、活动室、图书室、行政办公区及地下室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204.68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12 月竣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 万元。

22.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6-320507-89-01-301242

本项目新建两栋医疗服务楼，总用地面积约 18740.5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6365.8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楼、急诊楼、停车位及相关配套。项目总投资 0.4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5 亿元。

23.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3-320507-89-01-335862

本项目位于黄埭镇冯梦龙大道东，春申路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847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4744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1032 平方米，建筑底层占地面积 11438 平方米，容积率 1.32，绿地率 3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院楼、门诊楼、发热门诊、综合楼、开闭所、液氧站、地下车库（含充电桩设施）及其它配套功能。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4 亿元。

24.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6-320507-89-01-858803

本项目在轨交 2 号线北延伸线站点配建 1 座立体停车楼和 2 个停车场，以满足渭塘镇域中心轨道交通换乘和周边居民错峰停车需求，其中：爱格豪路立体停车楼用地面积约 11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100 平方米；珍珠湖路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20919 平方米；渭中路站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46657 平方米。本项目设置停车位合计约 1038 个，新能源充电桩约 206 个，同步配套完善周边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0.91249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3 亿元。

25.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6-320507-89-01-475432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旺元路以南、支三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约 63.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28 万平方米，拟新建 6 幢厂房，5 幢研发楼；同步实施园区配套道路建设以及雨

污水、供水、电力通信、水利等设施建设工程，园区内设置停车位约 759 个，充电桩约 114 个，搭建园区智慧管理系统。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10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79209.78 万元，自有资金 24209.78 万元，自有资金均为财政安排资金；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26.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2-320507-89-01-210028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道路及雨污水管网等。(一)新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占地面积约 153,333.34 平方米。(二)道路:1.新建益民路；2.改建长旺路。(三)雨污水管网:新建雨水管网约 15 公里，污水管网约 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9.037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08 亿元。

27.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3-320571-89-01-962401

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吴淞江西侧，东港河、横港河与东渔外港围合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156584.7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职业教育学校，总建筑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2.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08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5 亿元。

28.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发改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544-84-03-572455 本项目用地面 27414.1 m²，总建筑面积 10055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859.78 m²，地下建筑面积

39693.22 m²住院楼(440床)和科研教学楼。科研教学楼包括:科研实验 5460 m² (包括科研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和生物样本库)药物临床试验 6100 m²(100张研究型床位)、教学 3290 m²以及行政办公 1580 m²。此外敷设给水、雨污水、热力、电力等红线内管线,并进行建筑周边的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9.169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7 亿元。

29.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3-320505-89-04-519370

本项目主要包括公共部位智能前端覆盖、重点场景通道覆盖、新型感知设备建设、社会治理数字基座建设以及新型智慧赋能应用。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48 亿元。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机构名称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2753Q
开办资金	98539.8 万元
负责人	徐俊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杨素路 1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内、外、骨伤、妇、儿、眼、口腔、皮肤、肿瘤、急诊、针灸、推拿、肛肠、病理、医学检验、

	医学影像、耳鼻喉、麻醉、理疗科、医疗康复等诊疗与护理 教学、培训、中医药科研开发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21 至 2027-02-21

2.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名称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AL7N3Y
注册资本	18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艳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会展服务；租赁服务；投资策划；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文化传媒管理；旅游业投资、旅游管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5-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3. 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

机构名称	苏州城市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MB1F99368P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负责人	赵志宏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8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 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开展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本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等。
举办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09-08 至 2026-09-08

4.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优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旅游与财经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0120K
开办资金	53901 万元
负责人	刘泓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国际教育园南区双清街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中专学历旅游服务管理和财经人才, 促进科技文化和经济发展 旅游服务管理、烹饪、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学科高等专科学历和中专学历教育 相关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苏州市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3-28 至 2025-03-28

5.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2316
负责人	姚文明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02-03

6. 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机构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571XE
负责人	苏天方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1688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5-14
有效期	2024-05-14 至 2027-05-14

7. 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C41673P
开办资金	171.47万元
负责人	吴小勤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西中街九曲弄4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2-26 至 2025-02-26

8.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573H
负责人	王鹏宇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06-01

9.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7080711N
注册资本	1268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松陵镇县府路
经营范围	负责粮食购销企业资产的运营；代理政策性粮食业务；执行政府委托粮食业务和其他粮油饲购销经营业务；对授权、委托的本系统资产投资经营收益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1992-10-19 至 无固定期限

10. 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434T
负责人	陈若峰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1-08
有效期	2024-01-08 至 2027-01-08

11. 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C99453X
负责人	朱颖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县府路 9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8-18
有效期	2022-08-18 至 2025-08-18

12.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395X7

开办资金	2473.89 万元
负责人	郑红根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及其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实施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2-12 至 2025-02-12

13. 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 1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惠农农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MF9C5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碧螺春街 12 号
经营范围	农林绿化工程、城镇景观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种植、销售：苗木、花卉、果树、蔬菜、园艺作物、林木；销售：食用农产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p>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6-06-07 至 无固定期限

14. 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0141527508
负责人	朱涛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龙翔路 777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08-10
有效期	2023-08-10 至 2026-08-10

15.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实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6MB1H26734Y
开办资金	95.91 万元

负责人	朱黎英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长虹北路 18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教育保育。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6.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名称	苏州吴中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6G46M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腾胥路 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1-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17.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名称	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KMRG89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腾胥路 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2-03-30 至 无固定期限

18. 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 113 号)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K122829369
负责人	周明华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9-07
有效期	2022-09-07 至 2025-09-07

19. 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K12283226P
负责人	黄东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81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3-02
有效期	2022-03-02 至 2025-03-02

20. 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名称	苏州市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79W431B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3098室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p>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2-16 至 无固定期限

21. 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014196040R
负责人	顾银福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765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3-01
有效期	2022-03-01 至 2025-03-01

22. 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人民医院(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7467001525E
开办资金	10558 万元
负责人	查伟忠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11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举办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3-02 至 2025-03-02

23.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74670014963
开办资金	2722.28 万元

负责人	曹雪梅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30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举办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2-10 至 2027-02-10

24. 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014196243E
负责人	潘苏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8 号

25.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名称	苏州市苏之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P3ED78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冬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22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园区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4-06-11 至 无固定期限

26.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名称	苏州新咏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5R3J0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88 号 3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7-10-24 至 无固定期限

27.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社区培训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业园区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70024486
开办资金	8017 万元
负责人	权俊良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松涛街 20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 中专学历教育 相关培训 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协调整合 各行业教育培训业务指导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3-05-05 至 2026-05-05

28.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核工业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95632XL
开办资金	6739 万元
负责人	徐博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105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核工业职工和社区居民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临床心理、肠道门诊、肿瘤、急诊、党区、依检对区办与环康复、职业病、核医学、麻醉、检验、病理、影像、医学教学医学研核辐射损伤应急
举办单位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3-27 至 2029-03-26

29. 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

名称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D1AA1Q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134 室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19〕26号）。

（2）2020年6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2000088号）。

（3）2022年10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77号）。

（4）2023年11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52号）。

（5）2024年1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401190401）。

2、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469号）。

（2）2022年1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水许〔2021〕1007号）。

3、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11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41号）。

(2) 2023年12月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59号)。

4、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效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12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效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75号)。

(2) 2024年8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苏州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意见单》(编号:苏财评审(2024)027号)。

5、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年9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58号)。

(2) 2022年10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70号)。

(3) 2022年11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207号)。

(4) 2023年7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苏州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意见单》(编号:苏财评审(2023)026号)。

(5) 2023年9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调整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有关事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27号)。

6、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4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90号）。

（2）2022年11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200269号）。

（3）2023年1月6日，本项目取得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01060202号）。

（4）2023年2月1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300027号）。

（5）2023年3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43号）。

7、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9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344号）。

（2）2024年6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64号）。

8、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6月4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56号)。

(2) 2024年7月5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吴江七都镇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68号)。

9、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12月22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206号)。

(2) 2024年7月17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4GG0179425号)。

(3) 2024年7月19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407190201)。

10、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6月2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100号)。

(2) 2023年8月2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136号)。

11、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5月4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垂

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6号）。

（2）2024年3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4GG0061442号）。

（3）2024年3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403270101）。

12、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12月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05号）。

（2）2023年3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建设用地（国有）批复》（吴土拨（2023）字第11号）。

（3）2023年5月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5号）。

（4）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300204）。

（5）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0310201）。

13、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10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5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关于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等 1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太管项批〔2023〕57 号）。

（2）2024 年 4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等 1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预算的评审意见》（吴财评审〔2024〕71 号）。

14、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3〕80 号）。

（2）2024 年 9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数据项批〔2024〕64 号）。

（3）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3〕97 号）。

15、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行审发改〔2023〕13 号）。

（2）2023 年 11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区甬直实验幼儿园因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3〕57 号）。

（3）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300130 号）。

16、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年9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4)288号）。

17、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年9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数据备(2024)287号）。

18、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5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3〕83号）。

（2）2023年6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3〕108号）。

（3）2023年8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308170201）。

（4）2023年8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308180301）。

(5) 2024年7月3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407310101）。

(6) 2024年8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408010201）。

19、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5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3〕80号）。

(2) 2023年8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308070201）。

20、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7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开管审投备〔2024〕65号）。

21、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年2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开管委审〔2021〕8号）。

(2) 2021年6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审批投初〔2021〕39

号)。

22、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2年4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卫生院因阳澄湖镇人民医院拨用土地的批复》(苏相地拨复(2012)7号)。

(2) 2024年6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4)44号)。

(3) 2024年6月2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47号)。

23、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4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4)23号)。

(2) 2024年5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072024XS0082419号)。

(3) 2024年6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43号)。

24、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6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4）47号）。

(2) 2024年7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55号）

25、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7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4）270号）。

26、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11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意见表》。

(2) 2024年2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4）55号）。

(3) 2024年4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黄埭镇实施金龙片区产业更新项目的预审意见》。

27、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4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89号）。

（2）2024年5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002024XS0123415号）。

28、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年5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浒墅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4〕79号）。

29、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年3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4〕112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29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14.31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拟发行期限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2.36	15
2	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0.5	15

3	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	0.11	15
4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优项目	0.05	15
5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	2	15
6	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0.65	15
7	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0.03	15
8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0.17	15
9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0.8	15
10	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0.5	15
11	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0.31	15
12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0.28	15
13	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10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0.1	15
14	吴中经开区吴中大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3.2	15
15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0.2	15
16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0.08	15
17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0.24	15
18	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	0.2	15
19	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0.1	15
20	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3	15

21	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0.2	15
22	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0.15	15
23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0.14	15
24	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0.13	15
25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1	15
26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0.08	15
27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0.15	15
28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0.7	15
29	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	0.48	15
	合计	14.31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20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29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医疗活动收入、其他收入
2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重箱装卸船收入、空箱装卸船收入 重箱堆存收入、空箱堆存收入、场站使用收入

3	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	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4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优项目	大专学费收入
5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	隧道管廊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广告服务费收入、地下商业出租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	吴江区江陵街道小区宜居改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公共区域广告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
7	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保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8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雨污管线租赁使用费收入
9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粮食销售收入、粮食产后服务费、保管费收入、物资保管费
10	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停车位收入、门票收入、公共区域广告收益
11	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改造建筑租金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3	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 1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4	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管廊入廊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保育教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6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7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LED 广告屏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8	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	物业费收入、停车位管理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9	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物业费收入、停车位管理费收入
20	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1	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保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2	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门诊收入、急诊收入
23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门诊诊疗费收入、急诊诊疗费收入、住院收入、医技检查收入、停车场收入、餐饮收入
24	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新能源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场站配套用房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5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6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科创研发用房出租收入、生产制造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户外建筑立面大牌广告收入、灯箱及电梯广告收入
27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	学费、住宿费、学杂费

28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住院收入、其他收入等
29	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	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等、一次性出售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29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一、经营收入	$A=A1+A2$	1,363,624.95	1,363,624.95
	1、医疗活动收入	A1	1,145,449.32	1,145,449.32
	2、其他收入	A2	218,175.63	218,175.63
	二、经营成本	$B=B1$	1,062,853.20	1,062,853.20
	1、医疗活动费用	B1	1,062,853.20	1,062,853.20
	项目总收益	$D=A-B$	300,771.75	300,771.75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一、经营收入	$A=A1+\dots+A6$	171,550.36	189,262.01
	1、重箱装卸船收入	A1	49,177.92	54,273.09
	2、空箱装卸船收入	A2	24,589.00	27,136.59
	3、重箱堆存收入	A3	39,342.33	43,418.47
	4、空箱堆存收入	A4	25,472.84	28,020.42
	5、场站使用收入	A5	27,804.60	30,727.89
	6、查验收入	A6	5,163.68	5,685.55
	二、经营成本	$B=B1+B2$	39,826.54	43,556.43

	1、固定成本（工资、物业、通信等）	B1	26,782.72	29,296.74
	2、变动成本（水电、燃油等）	B2	13,043.82	14,259.69
	项目总收益	C=A-B	131,723.82	145,705.58
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部分）	一、收入合计	A=B+C	15,225.00	16,275.00
	1、学费收入	B	11,962.50	12,787.50
	2、住宿费收入	C	3,262.50	3,487.50
	二、成本合计	D=E+F	858	918
	1、住宿管理成本	E	286	306
	2、水电气成本	F	572	612
	项目总收益	G=A-D	14,367.00	15,357.00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园校区整体加固改造、提质增优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8,960.00	9,600.00
	1、大专学费收入	B	8,960.00	9,600.00
	二、成本合计	C=D+E	5,740.00	6,150.00
	1、水电成本	D	4,200.00	4,500.00
	2、校园保洁	E	1,540.00	1,650.00
	项目总收益	F=A-C	3,220.00	3,450.00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吴江区）	一、收入合计	A=B+C+D+E+F	98,670.01	124,920.92
	1、隧道管廊出租收入	B	2,889.60	3,612.00
	2、停车位收入	C	22,149.00	28,771.43
	3、充电服务费收入	D	42,774.85	53,861.74

	4、广告服务费收入	E	809.76	1,117.25
	5、地下商业出租收入	F	30,046.80	37,558.50
	二、成本合计	G=H+I	4,950.30	6,267.05
	1、管理及财务费用	H	4,933.50	6,246.05
	2、管廊维修费用	I	16.8	21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J	47,500.00	97,500.00
	项目总收益	K=A-G+J	141,219.71	216,153.87
吴江区江陵街道 小区宜居改善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	一、经营收入	A=A1+A2+A3	18,904.09	19,555.96
	1、停车位收入	A1	8,700.00	9,000.00
	2、物业费收入	A2	9,856.09	10,195.96
	3、公共区域广告收益	A3	348	360
	二、经营成本	B=B1+B2	1,418.86	1,465.85
	1、日常维修费	B1	548.86	565.85
	2、人员费用	B2	870	9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5,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7,485.23	33,090.11
吴江区芦墟幼儿 园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3,049.20	3,276.00
	1、保育费收入	B	3,049.20	3,276.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D		7,600.00
	项目总收益	I=A-C+D	3,049.20	10,876.00
七都镇区雨污分 流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8,245.20	10,306.50
	1、雨污管线租赁使用费收入	B	8,245.20	10,306.50
	二、成本合计	C=D+E+F+G+H	778	1,041.2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D	492	615

	2、外购燃料动力费	E	96	120
	3、修理维护费	F	126	157.5
	4、其他费用	G	63	81
	5、税金	H	1	67.7
	项目总收益	I=A-C	7,467.20	9,265.30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354,419.00	408,945.00
	1、粮食销售收入	B	328,419.00	378,945.00
	2、粮食产后服务费、保管费收入	C	25,350.00	29,250.00
	3、物资保管费	D	650.00	750.00
	二、成本合计	E=F	299,900.38	346,038.90
	1、项目运营成本	F	299,900.38	346,038.90
	项目总收益	G=A-E	54,518.62	62,906.10
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A2+A3	31,304.00	36,120.00
	1、停车位收入	A1	3,120.00	3,600.00
	2、门票收入	A2	28,080.00	32,400.00
	3、公共区域广告收益	A3	104	120
	二、经营成本	B=B1+B2	2,964.00	3,420.00
	1、日常维修费	B1	1,404.00	1,620.00
	2、人员费用	B2	1,560.00	1,8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28,340.00	32,700.00
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7,945.30	9,327.20
	1、改造建筑租金收入	B	7,665.60	8,991.30
	2、广告位租金收入	C	279.70	335.90
	二、成本合计	D=E	1,910.10	2,212.10
	1、临时展览成本	E	1,910.10	2,212.1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17,200.00	17,200.00
	项目总收益	G=A-D+F	23,235.20	24,315.10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275,020.27	295,646.79
	1、门诊收入	B	212,960.00	228,932.00
	2、住院收入	C	58,666.67	63,066.67
	3、停车费收入	D	3,393.60	3,648.12
	二、成本合计	E=F+G	233,897.73	251,440.06
	1、人力成本	F	112,888.00	121,354.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G	121,009.73	130,085.4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6,000.00	16,000.00
		项目总收益	I=A-E+H	57,122.54

表三：吴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10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	2,625.00	2,800.00
	1、污水处理费收入	A1	2,625.00	2,800.00
	二、经营成本	B=B1	1,210.00	1,300.00
	1、运营成本	B1	1,210.00	1,3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8,600.00	9,2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0,015.00	10,700.00
吴中经开区吴中大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21,299.61	27,815.94
	1、管廊入廊费收入	B	21,299.61	27,815.94
	二、成本合计	C=D+E	2,184.68	2,853.05
	1、日常管理成本	D	425.99	556.32
	2、税金	E	1,758.68	2,296.73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52,000.00	52,000.00
	项目总收益	G=A-C+F	71,114.93	76,962.89
甬直实验幼儿园 易地新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4,987.50	5,320.00
	1、保育教育费收入	B	4,987.50	8,991.30
	二、成本合计	C=D	495	528
	1、日常运营成本	D	495	528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3,776.00	13,776.00
	项目总收益	F=A-D+E	18,268.50	18,568.00
吴中区胥江科创 核(产业园)片区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一、经营收入	A=A1...+...A3	10,414.00	13,480.00
	停车收入	A1	1,680.00	2,208.00
	充电桩收入	A2	6,787.00	8,710.00
	广告牌收入	A3	1,947.00	2,562.00
	二、经营成本	B=B1...+...B5	5,075.00	6,530.00
	工资及福利费用	B1	1,206.00	1,587.00
	外购燃料动力费	B2	15	21
	修理维护费	B3	816	1,020.00
	其他费用	B4	126	165
	充电桩运营成本	B5	2,912.00	3,737.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3,230.00	17,993.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8,569.00	24,943.00
吴中区胥江半导 体产业园片区基 础设施配套工程	一、经营收入	A=A1...+...A5	11,927.00	15,518.00
	停车收入	A1	1,560.00	2,052.00
	充电桩收入	A2	5,357.00	6,875.00
	广告牌收入	A3	1,671.00	2,199.00
	LED广告屏收入	A4	3,339.00	4,392.00

	二、经营成本	$B=B1+\dots+B5$	3,957.00	5,294.00
	工资及福利费用	B1	477	627
	外购燃料动力费	B2	211	501
	修理维护费	B3	924	1,155.00
	其他费用	B4	48	63
	充电桩运营成本	B5	2,297.00	2,948.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9,261.00	34,663.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7,231.00	44,887.00
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3,988.50	3,988.50
	1、物业费收入	B	1,347.00	1,347.00
	2、停车位管理费收入	C	2,641.50	2,641.50
	二、成本合计	$D=E$	504	504
	1、修理费成本	E	504	504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1,985.50	1,985.50
	项目总收益	$G=A-D+f$	5,470.00	5,470.00
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1,974.40	1,974.40
	1、物业费收入	B	1,392.16	1,392.16
	2、停车位管理费收入	C	582.24	582.24
	二、成本合计	$D=E$	208.8	208.8
	1、修理成本	E	208.8	208.8
	项目总收益	$F=A-D$	1,765.60	1,765.60

表四：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一、收入合计	$A=B+C+D+E$	86,074.28	102,435.62

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产业园租赁收入	B	63,958.89	76,121.03
	2、停车位收入	C	4,941.72	5,881.42
	3、物业管理费收入	D	13,465.02	16,025.47
	4、充电桩收入	E	3,708.65	4,407.70
	二、成本合计	F=G	8,607.43	10,243.56
	1、运营成本	G	8,607.43	10,243.5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42,000.00
	项目总收益	I=A-F+H	77,466.85	134,192.06
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5,776.00	5,776.00
	1、保育费收入	B	5,776.00	5,776.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500.00	2,5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8,276.00	8,276.00
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26,527.56	28,688.56
	1、门诊收入	B	15,240.80	16,482.40
	2、急诊收入	C	11,286.76	12,206.16
	二、成本合计	D=E	18,182.60	19,753.80
	1、运营成本	E	18,182.60	19,753.80
	项目总收益	F=A-D	8,344.96	8,934.76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F+F+G	249,043.08	326,773.73
	1、门诊诊疗费收入	B	95,434.50	124,936.50
	2、急诊诊疗费收入	C	21,350.00	28,280.00
	3、住院收入	D	103,761.00	135,837.00
	4、医技检查收入	E	26,400.80	34,970.24
	5、停车场收入	F	1,293.96	1,695.47
	6、餐饮收入	G	802.82	1,054.52
	二、成本合计	H=I+J+K+L+M	167,488.25	217,697.02

	1、人员工资与福利费	I	53,648.36	69,173.68
	2、药品及耗材	J	99,344.21	130,192.41
	3、维护费用(1.2%)	K	8,300.76	10,375.95
	4、管理费用(10%)	L	6,194.92	7,954.98
	项目总收益	N=A-H	81,554.83	109,076.71
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一、收入合计	A=B+C+D+E	12,644.30	14,881.90
	1、新能源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B	4,473.20	5,195.00
	2、停车费收入	C	6,707.30	7,955.70
	3、广告位租金收入	D	30.4	36
	4、场站配套用房租金收入	E	1,433.40	1,695.20
	二、成本合计	F=G+H+I+J+K	4,271.16	5,025.04
	1、场站配套建筑出租管理成本	G	71.5	84.5
	2、停车系统运行成本	H	2,012.70	2,387.30
	3、新能源充电桩服务管理成本	I	1,342.30	1,558.90
	4、广告位出租管理成本	J	1.3	1.5
	5、税金	K	843.36	992.84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L	4,406.40	7,502.40
		项目总收益	M=A-F+L	12,779.54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F+F	82,898.32	98,234.20
	1、产业园租赁收入	B	58,641.20	69,489.60
	2、停车位收入	C	10,456.21	12,390.57
	3、物业管理费收入	D	8,377.33	9,927.11
	4、广告位租赁收入	E	2,798.99	3,316.79
	5、充电桩收入	F	2,624.59	3,110.13

	二、成本合计	$G=H+I$	10,427.91	12,357.04
	1、项目运营成本	H	10,427.91	12,357.04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0	43,000.00
	项目总收益	$J=A-G+I$	72,470.41	128,877.16
相城长旺新材料 技术创新基地配 套设施建设（黄埭 金龙片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F+F+G$	210,867.00	275,955.00
	1、科创研发用房出租收入	B	67,496.00	88,328.00
	2、生产制造用房出租收入	C	110,238.00	144,267.00
	3、停车位出租收入	D	3,936.00	5,151.00
	4、物业服务收入	E	22,501.00	29,446.00
	5、户外建筑立面大牌广告收入	F	2,870.00	3,755.00
	6、灯箱及电梯广告收入	G	3,826.00	5,008.00
	二、成本合计	$H=I+J+K+L+M$	29,742.00	43,554.0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I	532	670
	2、外购燃料动力费	J	2,110.00	2,761.00
	3、修理维护费	K	5,016.00	6,270.00
	4、其他费用	L	55	70
	5、税金	M	22,029.00	33,783.00
	项目总收益	$N=A-H$	181,125.00	232,401.00

表五：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	一、收入合计	$A=A1+A2+A3$	50,868.00	63,936.00
	1、学费	A1	33,700.05	42,357.60
	2、住宿费	A2	9,537.75	11,988.00

	3、学杂费	A3	7,630.20	9,590.4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B	60,000.00	87,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10,868.00	150,936.00

表六：虎丘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A2$	499,875.38	499,875.38
	1、住院收入	A1	488,159.38	488,159.38
	2、其他收入	A2	11,716.00	11,716.00
	二、经营成本	$B=B1+B2+B3+B4$	419,738.29	419,738.29
	1、燃料动力成本	B1	4,794.00	4,794.00
	2、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B2	244,079.73	244,079.73
	3、工资及福利费成本	B3	165,026.34	165,026.34
	4、修理费成本	B4	5,838.22	5,838.22
	项目总收益	$C=A-B$	80,137.09	80,137.09
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A2$	15,410.00	26,410.00
	1、平台运维服务收入	A1	4,410.00	4,410.00
	2、一次性出售收入	A2	11,000.00	22,000.00
	二、经营成本	$B=B1+B2$	2,080.42	4,081.44
	1、经营成本	B1	2,080.42	3,565.42
	2、所得税费	B2		516.02
	项目总收益	$C=A-B$	13,329.58	22,328.56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 资金本息之 和	项目	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 资金本息之 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 盖倍数
		收益				
中国中医科学 院西苑医院苏 州医院	176,886.80	300,771.75	1.7	179,552.80	300,771.75	1.68
苏州内河港市 区港区白洋湾 作业区江苏 (苏州)国际 铁路物流中心 码头工程	28,832.80	131,723.82	4.57	67,849.70	145,705.58	2.15
苏州城市学院 宿舍楼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宿舍楼部 分)	3,919.95	14,367.00	3.67	10,803.25	15,357.00	1.42
苏州旅游与财 经高等职业技 术学校教育园 校区整体加固 改造、提质增 优项目	1,145.58	3,220.00	2.81	2,461.51	3,450.00	1.4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 资金本息之 和	项目	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 内应付债务 资金本息之 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 盖倍数
		收益				
东太湖隧道一 期工程(吴江 区)	61,374.38	141,219.71	2.3	166,151.26	216,153.87	1.3
吴江区江陵街 道小区宜居改	11,375.50	17,485.23	1.54	18,461.25	33,090.11	1.79

善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吴江区芦墟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1,665.49	3,049.20	1.83	4,868.48	10,876.00	2.23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3,118.55	7,467.20	2.39	5,606.75	9,265.30	1.65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	17,675.05	54,518.62	3.08	37,469.50	62,906.10	1.68
同里镇古镇区宜居改造工程项目	9,655.00	28,340.00	2.94	17,777.50	32,700.00	1.84
垂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一期工程	6,520.20	23,235.20	3.56	13,264.75	24,315.10	1.83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18,400.58	57,122.54	3.1	33,339.35	60,206.73	1.81

表三：吴中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金庭镇元山、庭山、东河10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完善工程项目	2,531.30	10,015.00	3.96	5,847.43	10,700.00	1.83
吴中经开区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45,647.73	71,114.93	1.56	51,281.26	76,962.89	1.5

甬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	6,748.90	18,268.50	2.71	10,393.00	18,568.00	1.79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392.68	18,569.00	4.23	14,057.90	24,943.00	1.77
吴中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8,724.68	17,231.00	1.97	25,572.25	44,887.00	1.76
长桥街道老旧小区(苏苑新村(北区)、苏苑新村(南区)、嘉宝花园一期、嘉宝花园二期、吴中东路113号)改造项目	2,735.00	5,470.00	2	2,735.00	5,470.00	2
城南街道盛丰苑及零星合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367.50	1,765.60	1.29	1,367.50	1,765.60	1.29

表四：相城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收益				

苏州市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5,393.00	77,466.85	3.05	88,887.50	134,192.06	1.51
阳澄湖中路幼儿园项目	5,643.90	8,276.00	1.47	5,783.50	8,276.00	1.43
相城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及急诊楼项目	2,584.13	8,344.96	3.23	4,102.50	8,934.76	2.18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8,721.50	81,554.83	4.36	69,742.50	109,076.71	1.56
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伸线配建停车场	3,736.53	12,779.54	3.42	9,572.50	17,359.26	1.81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9,889.50	72,470.41	3.64	75,212.50	128,877.16	1.71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37,609.00	181,125.00	4.82	157,262.50	232,401.00	1.48

表五：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	23,471.13	110,868.00	4.72	86,843.50	150,936.00	1.74

表六：虎丘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	-----	-----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收益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18,189.50	80,137.09	4.41	18,189.50	80,137.09	4.41
苏高新数智治理“新链”工程二期项目	8,695.50	13,329.58	1.53	14,769.00	22,328.56	1.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龙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张兆龙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20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张清溪

张兆龙

日期: 2024/11/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19.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0.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7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张兆澍

持证人

男

性别

62032119951207031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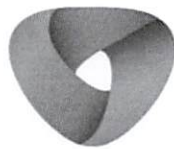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20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7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8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0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七、 结论意见.....	11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4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2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9号)
本次项目	1. 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	1. 苏州元和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

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9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7-89-01-383643

项目位于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两期建设，总用地面积39016.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185.48平方米，包括2幢研发楼及6栋厂房；同步实施约5万平方米园区道路，配套建设雨污水、供水、供气、电力、通信等管线工程，园区内设置停车位约1000个，充电桩约100个，搭建园区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引入提供晶圆自动传输技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生产与研发企业，以及提供传统工控机、工业一体机等IPC产品及其周边软件产品的工业A1边缘计算领域服务商。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12月竣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43000万元。本期拟申请政府债券6000万元。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名称	苏州元和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CJ6J10F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国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1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4-03-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年7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4)269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2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1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0.6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拟发行期限
1	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0.6	20
	合计	0.6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9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1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展览展示收入、充电桩收入、车位租赁收入(一期)、车位租赁收入(二期)、物业收入(一期)、物业收入(二期)、2#高层厂房租赁收入(二期)、2#高层厂房租赁收入(一期)、3#、4#智能生产厂房租赁收入(一期)、1#配套楼租赁收入(一期)、2#高层厂房租赁收入(二期)、1#配套楼租赁收入(二期)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 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 内金额（万元）
相高新数 智产业园 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dots+. \dots A12$	341,779.97	412,100.67
	1、展览展示收入	A1	65,280.00	76,800.00
	2、充电桩收入	A2	59,568.00	70,080.00
	3、车位租赁收入 （一期）	A3	2,513.27	3,072.72
	4、车位租赁收入 （二期）	A4	3,199.97	3,912.29
	5、物业收入（一 期）	A5	13,324.24	16,290.20
	6、物业收入（二 期）	A6	13,290.09	16,248.44
	7、2#高层厂房租赁 收入（二期）	A7	43,909.54	53,683.73
	8、2#高层厂房租赁 收入（一期）	A8	56,257.08	68,779.81
	9、3#、4#智能生产 厂房租赁收入（一 期）	A9	22,693.54	27,745.08
	10、1#配套楼租赁收 入（一期）	A10	5,299.63	6,479.32
	11、2#高层厂房租赁 收入（二期）	A11	43,909.54	53,683.73
	12、1#配套楼租赁收 入（二期）	A12	12,535.07	15,325.35
	二、经营成本	$B=B1+B2+B3+B4$	118,720.25	140,574.24
	1、管理费用	B1	1,708.90	2,060.50
	2、工资及福利费	B2	2,530.81	3,094.16
	3、物业管理成本	B3	15,968.60	19,523.18
	4、折旧费	B4	98,511.94	115,896.40

	三、项目总收益	C=A-B	223,059.72	271,526.43
--	---------	-------	------------	------------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相高新数智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8,630.00	223,059.72	3.25	175,908.00	271,526.43	1.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龙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0054328，张兆龙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9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20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张清溪

张兆龙

日期：2024/9/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清溪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19.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0.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19.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0.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0.5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0.5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5日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5日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77

持证人 张兆波

持证人

男

性别

620321199512070315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